



君合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引 言.....	5
正 文.....	7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7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7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8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22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22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2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4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69
(四)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71
(五)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71
三、发行人的业务.....	71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71
(二)下属境内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情况.....	72
(三)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74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75
(五)对外投资情况.....	77
(六)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77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86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86
(二)公司治理结构.....	87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87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88
(一)对外担保情况	88
(二)税务合规情况	88
(三)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90
(四)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97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关现行中国法律事宜.....	98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98
附件一：业务资质	100
附件二：重大业务合同	115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用于业务经营的租赁物业.....	119
附件四：知识产权.....	120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是：

发行人	指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最后实际可行日	指	2024 年 8 月 2 日
郑州同源康	指	郑州同源康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同源康	指	上海同源康医药有限公司
长兴康源	指	长兴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雅葆	指	上海雅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控股子公司	指	郑州同源康、上海同源康、长兴康源及上海雅葆
郑州泰基鸿诺	指	郑州泰基鸿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美国泰基鸿诺	指	Tetranov International Inc（美国泰基鸿诺国际有限公司）
长兴利源	指	长兴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彩源	指	长兴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昱源	指	长兴昱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贝沃特	指	贝沃特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博远资本	指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三角腾远	指	长三角腾远（长兴）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成果	指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中小基金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人才四期	指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华创毅达	指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国创君和	指	株洲市国创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花弘道	指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融汇弘上	指	厦门融汇弘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复祺投资	指	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凡熹	指	上海凡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海国创	指	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邦数湖	指	湖州海邦数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国海	指	长兴国海东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望盈上和	指	嘉兴望盈上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启真	指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周瑞玺	指	平潭文周瑞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文周君喆	指	株洲市文周君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行仁	指	嘉兴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湘医	指	湖南湘医投同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凯乘	指	上海凯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瑞悟投资	指	上海瑞悟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口未堂	指	上海口未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厚扬通驰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通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纪通诺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通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兴银	指	长兴兴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子鑫康	指	深圳扬子鑫康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丝路	指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扬州泽康	指	扬州泽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广东泽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启合	指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宇制药	指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兴鑫晟	指	长兴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人才	指	湖州市人才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现行中国法律	指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现行有效、已公开并已被执行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及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视前后文具体表述确定适用）
《境外上市试行办法》	指	《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引 言

本所为在中国注册并经中国司法部门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担任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已审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相关事实听取其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下述假设：发行人及其境内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说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及其所作的说明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发行人及其境内公司在日常生产或经营过程中向相关政府部门提供的文件及说明均真实、有效且无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境内公司向本所提供的各项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任何遗漏、隐瞒、偏差、虚假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基于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意见，本所发表的该等法律意见受限于日后不时修订、解释或新颁布的中国法律，并受限于中国立法、行政及司法机构的解释、实施与适用及中国任何有权机构在行使职权时的自由裁量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由发行人及其境内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陈述和说明，本所认为应当参考的其他文件和访谈、问询结果，本所对有关事实的审查了解以及对现行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事宜发表意见，无意也无法对依据或适用境外法律的情况以及涉及会计、审计、税务处理或资产评估等其他非中国法律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对于中国律师一般无法独立查验的文件和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或口头证言，或对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其他第三方进行的访谈。对于根据中国行政或司法实践本所无法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意见、说明或其他文件或口头证言的情况下，本所依赖发行人及其境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前提是经本所的合理查验，本所未发现存在与该等被证明、确认的事实情况不一致的文件、信息），在此情形下，发行人及其境内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应视为本所在穷尽所有核查手段的情形下取得的唯一证据，本所无法对该等书面说明、确认或其他文件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性做进一步查验。

就本法律意见书中依赖对政府相关部门访谈的部分，本所假设，相关受访人均有权代表相关政府部门，其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

或误导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按照目前本所所理解的相关监管部门对现行中国法律的解释、应用和一般性的执行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果未来的司法或行政解释、应用或执行与我们目前所理解之情形不一致或者发生变化，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可能受到影响。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律师仅向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不向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保荐人或其法律顾问，或者其他相关机构或个人亦不得依赖本所出具的任何法律意见（包括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提供给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如有需要，可在其招股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内容披露予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及其法律顾问用以证明本所已向发行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本所并不因此向保荐人或其法律顾问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得视为本所在本次发行及上市中向保荐人或其法律顾问提供任何法律意见。如执法或监管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开展任何行动或调查，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法律意见书可以提供给相应的机关或部门。除前述内容之外，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未经本所允许，发行人及其上市保荐人及承销商或其他机构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向任何其他无关各方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一)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1.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郑州泰基鸿诺、贝沃特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泰基鸿诺	10,000	10,000	90.9091	专利
2.	贝沃特	1,000	1,000	9.0909	货币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00	/

2.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如下：

2017 年 9 月 30 日，郑州泰基鸿诺与贝沃特共同签署通过了《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出资额及持股比例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取得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3D0G3Q）。

3. 发行人设立的出资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郑州泰基鸿诺以其持有的相关专有技术“氘代 Palbociclib 的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一种氘代 Palbociclib 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氘代奥斯替尼衍生物及其应用”“一种氘代 AZD9291 的晶型、药用组合物及用途”“用作 ALK 激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应用”“一种氘代 Palbociclib 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作价 10,000 万元出资。

北京海润京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5 日出具《郑州泰基鸿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书》（海润评报字（2018）第 A023 号），评估郑州泰基鸿诺用于出资的上述专有技术的评估价格为 10,000 万元。此外，根据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所涉及的无形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22）第 6145 号），上述无形资产市场价值的评估价格追溯确认为 11,800 万元。

根据湖州金陵永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金陵永达”）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湖金会（验）字[2018]027 号），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照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约定全额到位。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1.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2. 2018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博远资本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博远资本向发行人投资 2,000 万元以认购发行人新增 2,000 万股股份。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000 万元增加至 13,000 万元，股份数由 11,000 万股增加至 13,000 万股，新增 2,000 万股由博远资本以 1 元/股认购；（2）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州金陵永达出具《验资报告》（湖金会（验）字[2018]046 号），审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到位注册资本合计 13,000 万元，其中郑州泰基鸿诺专利出资 10,000 万元，贝沃特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博远资本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3D0G3Q）。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泰基鸿诺	10,000	10,000	76.9231	专利
2.	贝沃特	1,000	1,000	7.6923	货币
3.	博远资本	2,000	2,000	15.3846	货币
合 计：		13,000	13,000	100.0000	/

3. 2018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长兴利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长兴利源以 1 元/股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1,700 万股股份。

2018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3,000 万元增加至 14,700 万元，股份数由 13,000 万股增加至 14,700 万股，新增 1,700 万股由长兴利源以 1 元/股认购；（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7 月 2 日，湖州金陵永达出具《验资报告》（湖金会（验）字[2019]012 号），

审验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发行人已到位注册资本合计 14,700 万元，其中郑州泰基鸿诺专利出资 10,000 万元，贝沃特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博远资本货币出资 2,000 万元，长兴利源货币出资 1,700 万元。

2018 年 9 月 6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3D0G3Q）。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泰基鸿诺	10,000	10,000	68.0272	专利
2.	贝沃特	1,000	1,000	6.8027	货币
3.	博远资本	2,000	2,000	13.6055	货币
4.	长兴利源	1,700	1,700	11.5646	货币
合 计：		14,700	14,700	100.0000	/

4. 2019 年 5 月，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4 月，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长三角腾远、长兴利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长三角腾远以 2.38095 元/股，总计 3,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1,260 万股股份；长兴利源以 2.38095 元/股，总计 2,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 840 万股股份。

2019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 14,700 万元增加到 16,800 万元，股份数由 14,700 万股增加至 16,800 万股。新增股份中，长三角腾远以 2.38095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 1,26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 3,000 万元；长兴利源以 2.38095 元/股的价格认购新增 840 万股股份，认购价款合计 2,000 万元；（2）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10 月 20 日，湖州金陵永达出具《验资报告》（湖金会（验）字[2019]013 号），审验截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止，发行人已到位注册资本合计 15,960 万元，其中郑州泰基鸿诺专利出资 10,000 万元，贝沃特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博远资本货币出资 2,000 万元，长兴利源货币出资 1,700 万元，长三角腾远货币出资 3,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转账凭证，长兴利源实缴本次增资款 1,100 万元，剩余本次增资款 900 万元由长兴彩源在受让长兴利源所持发行人相关股份后，向发行人实际缴纳（具体安排见下文“12. 2024 年 1 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3D0G3Q）。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泰基鸿诺	10,000	10,000	59.5238	专利
2.	贝沃特	1,000	1,000	5.9524	货币
3.	博远资本	2,000	2,000	11.9048	货币
4.	长兴利源	2,540	2,540	15.1190	货币
5.	长三角腾远	1,260	1,260	7.5000	货币
合 计:		16,800	16,800	100.0000	/

5. 2021年1月，第四次增资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毅达成果、中小基金、人才四期、华创毅达、国创君和、三花弘道、融汇弘上、复祺投资、上海凡熹、长兴利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长兴利源以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72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17元/股；毅达成果以4,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96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17元/股；中小基金以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72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17元/股；人才四期以1,5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36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17元/股；华创毅达以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72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17元/股；国创君和以2,25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54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17元/股；融汇弘上以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72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17元/股；三花弘道以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72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17元/股；复祺投资以3,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72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17元/股；上海凡熹以25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60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4.17元/股。

2020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16,800万元增加到23,040万元，股份数由16,800万股增加至23,040万股。新增股份中，毅达成果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认购960万股股份；中小基金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720万股股份；人才四期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认购360万股股份；华创毅达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720万股股份；国创君和以货币出资2,250万元认购540万股股份；三花弘道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720万股股份；融汇弘上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720万股股份；复祺投资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720万股股份；上海凡熹以货币出资250万元认购60万股股份；长兴利源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720万股股份；（2）通过新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转账凭证，毅达成果、中小基金、人才四期、华创毅达、国创君和、三花弘道、融汇弘上、上海凡熹、复祺投资已全部实缴上述增资款，长兴利源实缴本次增资款1,000万元，剩余本次增资款2,000万元由长兴利源在受让长兴利源所持发行人相关股份后，向发行人实际缴纳（具体安排见下文“12.2024年1月，发行人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3D0G3Q）。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泰基鸿诺	10,000	10,000	43.4028	专利
2.	贝沃特	1,000	1,000	4.3403	货币
3.	博远资本	2,000	2,000	8.6805	货币
4.	长兴利源	3,260	3,260	14.1493	货币
5.	长三角腾远	1,260	1,260	5.4687	货币
6.	毅达成果	960	960	4.1667	货币
7.	中小基金	720	720	3.1250	货币
8.	人才四期	360	360	1.5625	货币
9.	华创毅达	720	720	3.1250	货币
10.	三花弘道	720	720	3.1250	货币
11.	融汇弘上	720	720	3.1250	货币
12.	复祺投资	720	720	3.1250	货币
13.	国创君和	540	540	2.3438	货币
14.	上海凡熹	60	60	0.2604	货币
合 计：		23,040	23,040	100.0000	/

6. 2021 年 7 月，第五次增资

2021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国海国创、海邦数湖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国海国创以 3,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614.4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88 元/股、海邦数湖以 1,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307.2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88 元/股。

2021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长兴国海、望盈上和、杭州启真、文周瑞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长兴国海以 5,95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1,218.56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88 元/股；望盈上和以 92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188.416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88 元/股；杭州启真以 2,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409.6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88 元/股；文周瑞玺以 2,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512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4.88 元/股。

2021 年 7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由 23,040 万元增加到 26,290.1760 万元，股份数由 23,040 万股增加至 26,290.1760 万股。新增股份中，国海国创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认购新增 614.4 万股股份；海邦数湖以货币出资 1,500 万元认购新增 307.2 万股股份；长兴国海以货币出资 5,950 万元认购新增 1,218.56 万股股份；望盈上和以货币出资 920 万元认购新增 188.416 万股股份；杭州启真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认购新增 409.6 万股股份；文周瑞玺以货币出资 2,500 万元认购新增 512 万股股份；（2）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国海国创、海邦数湖、长兴国海、望盈上和、杭州启真已全部实缴上述增资款；文周瑞玺因后续将其全部股份转让予文周君喆（具体安排见下文“7. 2021年11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其认购发行人股份对应的增资款由文周君喆全部实缴。

2021年7月22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3D0G3Q）。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泰基鸿诺	10,000	10,000	38.0370	专利
2.	贝沃特	1,000	1,000	3.8037	货币
3.	博远资本	2,000	2,000	7.6074	货币
4.	长兴利源	3,260	3,260	12.4000	货币
5.	长三角腾远	1,260	1,260	4.7927	货币
6.	毅达成果	960	960	3.6515	货币
7.	中小基金	720	720	2.7387	货币
8.	人才四期	360	360	1.3693	货币
9.	华创毅达	720	720	2.7387	货币
10.	三花弘道	720	720	2.7387	货币
11.	融汇弘上	720	720	2.7387	货币
12.	复祺投资	720	720	2.7387	货币
13.	国创君和	540	540	2.0540	货币
14.	上海凡熹	60	60	0.2282	货币
15.	国海国创	614.4	614.4	2.3370	货币
16.	海邦数湖	307.2	307.2	1.1685	货币
17.	长兴国海	1,218.56	1,218.56	4.6350	货币
18.	望盈上和	188.416	188.416	0.7167	货币
19.	杭州启真	409.6	409.6	1.5580	货币
20.	文周瑞玺	512	512	1.9475	货币
合 计：		26,290.1760	26,290.1760	100.0000	/

7. 2021年12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7月至9月，发行人股东博远资本、贝沃特、长兴利源将各自持有的部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并与该等第三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 2021年7月5日, 发行人、博远资本、嘉兴行仁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博远资本以 4.2 元/股的价格,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8.0952 万股股份以 1,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嘉兴行仁;

(2) 2021年7月22日, 发行人、文周瑞玺、文周君喆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文周瑞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512 万股股份以 0 元的对价转让予文周君喆, 并由文周君喆实缴该等股份对应的应由文周瑞玺实缴的增资款;

(3) 2021年8月30日, 发行人、博远资本、湖南湘医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博远资本以 4.2 元/股的价格,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76.1905 万股股份以 2,00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湖南湘医;

(4) 2021年9月9日, 发行人、长兴利源、上海凯乘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长兴利源以 4.2 元/股的价格,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2 万股股份以 302.4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上海凯乘;

(5) 2021年9月13日, 发行人、长兴利源、贝沃特、吉爱宁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约定长兴利源以 4.2 元/股的价格,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3 万股股份以 264.6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吉爱宁; 贝沃特以 4.2 元/股的价格, 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5 万股股份以 735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吉爱宁。

2021年11月25日, 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 (1) 贝沃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75 万股股份转让给吉爱宁; (2) 长兴利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72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海凯乘、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63 万股股份转让给吉爱宁; (3) 博远资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38.0952 万股股份转让给嘉兴行仁、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476.1905 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湘医; (4) 文周瑞玺将其持有的同源康 5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文周君喆; (5) 通过新公司章程。

2021年12月15日, 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郑州泰基鸿诺	10,000	10,000	38.0370	专利
2.	贝沃特	825	825	3.1380	货币
3.	博远资本	1,285.7143	1,285.7143	4.8905	货币
4.	长兴利源	3,125	3,125	11.8865	货币
5.	长三角腾远	1,260	1,260	4.7926	货币
6.	毅达成果	960	960	3.6516	货币
7.	中小基金	720	720	2.7387	货币
8.	人才四期	360	360	1.3693	货币
9.	华创毅达	720	720	2.7387	货币
10.	三花弘道	720	720	2.7387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1.	融汇弘上	720	720	2.7387	货币
12.	复祺投资	720	720	2.7387	货币
13.	国创君和	540	540	2.0540	货币
14.	上海凡熹	60	60	0.2282	货币
15.	国海国创	614.4	614.4	2.3370	货币
16.	海邦数湖	307.2	307.2	1.1685	货币
17.	长兴国海	1,218.56	1,218.56	4.6350	货币
18.	望盈上和	188.416	188.416	0.7167	货币
19.	杭州启真	409.6	409.6	1.5580	货币
20.	文周君喆	512	512	1.9475	货币
21.	嘉兴行仁	238.0952	238.0952	0.9056	货币
22.	湖南湘医	476.1905	476.1905	1.8113	货币
23.	上海凯乘	72	72	0.2739	货币
24.	吉爱宁	238	238	0.9053	货币
合 计:		26,290.1760	26,290.1760	100.0000	/

8. 2021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厚扬通驰、厚纪通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厚扬通驰、厚纪通诺合计以不超过 15,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不超过 1,877.8698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7.9878 元（厚扬通驰及厚纪通诺最终获得的股份数以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及每股价格最终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厚纪通诺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为 10,300 万元，厚扬通驰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为 4,2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长兴兴银、扬子鑫康、浙江丝路、厚纪通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长兴兴银、扬子鑫康、浙江丝路、厚纪通诺以 18,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 2,253.4437 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7.9878 元/股。前述新增股份中，长兴兴银以 8,000 万元认购 1,001.5305 万股股份，扬子鑫康以 5,000 万元认购 625.9566 万股股份，浙江丝路以 4,000 万元认购 500.7653 万股股份，厚纪通诺以 1,000 万元认购 125.1913 万股股份（厚纪通诺最终获得的股份数以其实际支付的增资款及每股价格最终确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厚纪通诺实际支付的增资款为 1,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转账凭证，厚扬通驰、厚纪通诺、长兴兴银、扬子鑫康、浙江丝路已于 2022 年 3 月全部实缴上述增资款。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增资并完成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之“

10. 2022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3D0G3Q）。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泰基鸿诺	10,000	10,000	32.9393	专利
2.	贝沃特	825	825	2.7175	货币
3.	博远资本	1,285.7143	1,285.7143	4.2350	货币
4.	长兴利源	3,125	3,125	10.2935	货币
5.	长三角腾远	1,260	1,260	4.1504	货币
6.	毅达成果	960	960	3.1622	货币
7.	中小基金	720	720	2.3716	货币
8.	人才四期	360	360	1.1858	货币
9.	华创毅达	720	720	2.3716	货币
10.	三花弘道	720	720	2.3716	货币
11.	融汇弘上	720	720	2.3716	货币
12.	复祺投资	720	720	2.3716	货币
13.	国创君和	540	540	1.7787	货币
14.	上海凡熹	60	60	0.1976	货币
15.	国海国创	614.4	614.4	2.0238	货币
16.	海邦数湖	307.2	307.2	1.0119	货币
17.	长兴国海	1,218.56	1,218.56	4.0138	货币
18.	望盈上和	188.416	188.416	0.6206	货币
19.	杭州启真	409.6	409.6	1.3492	货币
20.	文周君喆	512	512	1.6865	货币
21.	嘉兴行仁	238.0952	238.0952	0.7843	货币
22.	湖南湘医	476.1905	476.1905	1.5685	货币
23.	上海凯乘	72	72	0.2372	货币
24.	吉爱宁	238	238	0.7840	货币
25.	厚扬通驰	525.8035	525.8035	1.7320	货币
26.	厚纪通诺	1,414.6619	1,414.6619	4.6598	货币
27.	长兴兴银	1,001.5305	1,001.5305	3.2990	货币
28.	扬子鑫康	625.9566	625.9566	2.061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9.	浙江丝路	500.7653	500.7653	1.6495	货币
合 计:		30,358.8938	30,358.8938	100.0000	/

9. 2022 年 1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博远资本、瑞悟投资、口未堂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博远资本以 7.9878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7787 万股股份以 1,46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瑞悟投资；以 7.9878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7788 万股股份以 1,46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口未堂。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二）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之“10. 2022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泰基鸿诺	10,000	10,000	32.9393	专利
2.	贝沃特	825	825	2.7175	货币
3.	博远资本	920.1568	920.1568	3.0309	货币
4.	长兴利源	3,125	3,125	10.2935	货币
5.	长三角腾远	1,260	1,260	4.1504	货币
6.	毅达成果	960	960	3.1622	货币
7.	中小基金	720	720	2.3716	货币
8.	人才四期	360	360	1.1858	货币
9.	华创毅达	720	720	2.3716	货币
10.	三花弘道	720	720	2.3716	货币
11.	融汇弘上	720	720	2.3716	货币
12.	复祺投资	720	720	2.3716	货币
13.	国创君和	540	540	1.7787	货币
14.	上海凡熹	60	60	0.1976	货币
15.	国海国创	614.4	614.4	2.0238	货币
16.	海邦数湖	307.2	307.2	1.0119	货币
17.	长兴国海	1,218.56	1,218.56	4.0138	货币
18.	望盈上和	188.416	188.416	0.620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9.	杭州启真	409.6	409.6	1.3492	货币
20.	文周君喆	512	512	1.6865	货币
21.	嘉兴行仁	238.0952	238.0952	0.7843	货币
22.	湖南湘医	476.1905	476.1905	1.5685	货币
23.	上海凯乘	72	72	0.2372	货币
24.	吉爱宁	238	238	0.7840	货币
25.	瑞悟投资	182.7787	182.7787	0.6021	货币
26.	口未堂	182.7788	182.7788	0.6021	货币
27.	厚扬通驰	525.8035	525.8035	1.7320	货币
28.	厚纪通诺	1,414.6619	1,414.6619	4.6598	货币
29.	长兴兴银	1,001.5305	1,001.5305	3.2990	货币
30.	扬子鑫康	625.9566	625.9566	2.0618	货币
31.	浙江丝路	500.7653	500.7653	1.6495	货币
合 计:		30,358.8938	30,358.8938	100.0000	/

10. 2022 年 6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6 月，发行人、瑞悟投资、口未堂与扬州泽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瑞悟投资以 11.2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以 2,05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扬州泽康；口未堂以 11.2 元/股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以 2,050 万元的对价转让予扬州泽康。

2022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6,290.1760 万元增加至 30,358.8938 万元，股份数由 26,290.1760 万股增加至 30,358.8938 万股。增发股份由厚扬通驰以货币出资 4,200 万元认购 525.8035 万股，厚纪通诺以货币出资 11,300 万元认购 1,414.6619 万股，长兴兴银以货币出资 8,000 万元认购 1,001.5305 万股，扬子鑫康以货币出资 5,000 万元认购 625.9566 万股，浙江丝路以货币出资 4,000 万元认购 500.7635 万股；（2）2022 年 1 月 18 日，博远资本将其持有的 182.7787 万股股份转让予瑞悟投资，将其持有的 182.7788 万股股份转让予口未堂；（3）2022 年 6 月 10 日，瑞悟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7787 万股股份转让给扬州泽康；口未堂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7788 万股股份转让给扬州泽康；（4）通过新公司章程。

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泰基鸿诺	10,000	10,000	32.9393	专利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贝沃特	825	825	2.7175	货币
3.	博远资本	920.1568	920.1568	3.0309	货币
4.	长兴利源	3,125	3,125	10.2935	货币
5.	长三角腾远	1,260	1,260	4.1504	货币
6.	毅达成果	960	960	3.1622	货币
7.	中小基金	720	720	2.3716	货币
8.	人才四期	360	360	1.1858	货币
9.	华创毅达	720	720	2.3716	货币
10.	三花弘道	720	720	2.3716	货币
11.	融汇弘上	720	720	2.3716	货币
12.	复祺投资	720	720	2.3716	货币
13.	国创君和	540	540	1.7787	货币
14.	上海凡熹	60	60	0.1976	货币
15.	国海国创	614.4	614.4	2.0238	货币
16.	海邦数湖	307.2	307.2	1.0119	货币
17.	长兴国海	1,218.56	1,218.56	4.0138	货币
18.	望盈上和	188.416	188.416	0.6206	货币
19.	杭州启真	409.6	409.6	1.3492	货币
20.	文周君喆	512	512	1.6865	货币
21.	嘉兴行仁	238.0952	238.0952	0.7843	货币
22.	湖南湘医	476.1905	476.1905	1.5685	货币
23.	上海凯乘	72	72	0.2372	货币
24.	吉爱宁	238	238	0.7840	货币
25.	厚扬通驰	525.8035	525.8035	1.7320	货币
26.	厚纪通诺	1,414.6619	1,414.6619	4.6598	货币
27.	长兴兴银	1,001.5305	1,001.5305	3.2990	货币
28.	扬子鑫康	625.9566	625.9566	2.0618	货币
29.	浙江丝路	500.7653	500.7653	1.6495	货币
30.	扬州泽康	365.5575	365.5575	1.2042	货币
合 计：		30,358.8938	30,358.8938	100.0000	/

11. 2023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

2023年8月17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中金启合、长兴鑫晟、湖州人才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中金启合、长兴鑫晟、湖州人才以8,5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889.8296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9.5524元/股。前述新增股份中，中金启合以5,000万元认购523.4292万股股份，长兴鑫晟以3,000万元认购314.0575万股股份，湖州人才以500万元认购52.3429万股股份。

2023年12月20日，发行人、发行人全体股东与汇宇制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由汇宇制药以10,0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1,046.8584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9.5524元/股。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发行人注册资本由30,358.8938万元增加至32,295.5818万元，股份数由30,358.8938万股增加至32,295.5818万股。增发股份由中金启合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认购523.4292万股，长兴鑫晟以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购314.0575万股，湖州人才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认购52.3429万股，汇宇制药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认购1,046.8584万股；（2）通过新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转账凭证，中金启合、长兴鑫晟、湖州人才、汇宇制药已全部实缴上述增资款。

2024年1月15日，发行人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3D0G3Q）。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泰基鸿诺	10,000	10,000	30.9641	专利
2.	贝沃特	825	825	2.5545	货币
3.	博远资本	920.1568	920.1568	2.8492	货币
4.	长兴利源	3,125	3,125	9.6762	货币
5.	长三角腾远	1,260	1,260	3.9015	货币
6.	毅达成果	960	960	2.9725	货币
7.	中小基金	720	720	2.2294	货币
8.	人才四期	360	360	1.1147	货币
9.	华创毅达	720	720	2.2294	货币
10.	国创君和	540	540	1.6721	货币
11.	三花弘道	720	720	2.2294	货币
12.	融汇弘上	720	720	2.2294	货币
13.	复祺投资	720	720	2.2294	货币
14.	上海凡熹	60	60	0.1858	货币
15.	国海国创	614.4	614.4	1.9024	货币
16.	海邦数湖	307.2	307.2	0.9512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7.	长兴国海	1,218.56	1,218.56	3.7731	货币
18.	望盈上和	188.416	188.416	0.5834	货币
19.	杭州启真	409.6	409.6	1.2683	货币
20.	文周君喆	512	512	1.5854	货币
21.	嘉兴行仁	238.0952	238.0952	0.7372	货币
22.	湖南湘医	476.1905	476.1905	1.4745	货币
23.	上海凯乘	72	72	0.2229	货币
24.	吉爱宁	238	238	0.7369	货币
25.	厚扬通驰	525.8035	525.8035	1.6281	货币
26.	厚纪通诺	1,414.6619	1,414.6619	4.3804	货币
27.	长兴兴银	1,001.5305	1,001.5305	3.1011	货币
28.	扬子鑫康	625.9566	625.9566	1.9382	货币
29.	浙江丝路	500.7653	500.7653	1.5506	货币
30.	扬州泽康	365.5575	365.5575	1.1319	货币
31.	中金启合	523.4292	523.4292	1.6207	货币
32.	长兴鑫晟	314.0575	314.0575	0.9724	货币
33.	湖州人才	52.3429	52.3429	0.1621	货币
34.	汇宇制药	1,046.8584	1,046.8584	3.2415	货币
合 计:		32,295.5818	32,295.5818	100.0000	/

12. 2024 年 1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 月 9 日，长兴彩源、长兴罡源与长兴利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长兴利源无偿将其持有的 378 万股发行人股份（未实缴，对应认缴价格为 900 万元）转让予长兴彩源；约定长兴利源无偿将其持有的 480 万股发行人股份（未实缴，对应认缴价格为 2,000 万元）转让予长兴罡源。

202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长兴利源将其持有的 378 万股股份转让予长兴彩源，将其持有的 480 万股股份转让予长兴罡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等转账凭证，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长兴彩源、长兴罡源已全部实缴上述款项。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州泰基鸿诺	10,000	10,000	30.9641	专利
2.	贝沃特	825	825	2.5545	货币
3.	博远资本	920.1568	920.1568	2.8492	货币
4.	长兴利源	2,267	2,267	7.0195	货币
5.	长三角腾远	1,260	1,260	3.9015	货币
6.	毅达成果	960	960	2.9725	货币
7.	中小基金	720	720	2.2294	货币
8.	人才四期	360	360	1.1147	货币
9.	华创毅达	720	720	2.2294	货币
10.	国创君和	540	540	1.6721	货币
11.	三花弘道	720	720	2.2294	货币
12.	融汇弘上	720	720	2.2294	货币
13.	复祺投资	720	720	2.2294	货币
14.	上海凡熹	60	60	0.1858	货币
15.	国海国创	614.4	614.4	1.9024	货币
16.	海邦数湖	307.2	307.2	0.9512	货币
17.	长兴国海	1,218.56	1,218.56	3.7731	货币
18.	望盈上和	188.416	188.416	0.5834	货币
19.	杭州启真	409.6	409.6	1.2683	货币
20.	文周君喆	512	512	1.5854	货币
21.	嘉兴行仁	238.0952	238.0952	0.7372	货币
22.	湖南湘医	476.1905	476.1905	1.4745	货币
23.	上海凯乘	72	72	0.2229	货币
24.	吉爱宁	238	238	0.7369	货币
25.	厚扬通驰	525.8035	525.8035	1.6281	货币
26.	厚纪通诺	1,414.6619	1,414.6619	4.3804	货币
27.	长兴兴银	1,001.5305	1,001.5305	3.1011	货币
28.	扬子鑫康	625.9566	625.9566	1.9382	货币
29.	浙江丝路	500.7653	500.7653	1.5506	货币
30.	扬州泽康	365.5575	365.5575	1.1319	货币
31.	中金启合	523.4292	523.4292	1.6207	货币
32.	长兴鑫晟	314.0575	314.0575	0.9725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3.	湖州人才	52.3429	52.3429	0.1621	货币
34.	汇宇制药	1,046.8584	1,046.8584	3.2415	货币
35.	长兴彩源	378	378	1.1704	货币
36.	长兴罡源	480	480	1.4863	货币
合 计:		32,295.5818	32,295.5818	100.0000	/

（三）主体资格和有效存续情况

发行人系由郑州泰基鸿诺、贝沃特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MA2B3D0G3Q）（以下简称“**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已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有关发行人设立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发行人《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发行人《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地位和资格，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及承担民事责任。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清算或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演变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中国法律的规定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其目前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与股东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第（一）节“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和出资情况”。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所示：

1. 郑州泰基鸿诺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672476774）、郑州泰基鸿诺提供的公司章程、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郑州泰基鸿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泰基鸿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672476774
住所	郑州市航空港区生物科技二街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 B 栋
法定代表人	吴豫生
注册资本	1278.6666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新化学物质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豫生	392	30.6569
2	Tetranov International Inc（美国泰基鸿诺国际有限公司）	400	31.2826
3	郑州瑞孚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8	0.6257
4	郑州乐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2.4	14.2649
5	郑州鸿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57.6	20.1460
6	郑州德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8.6666	3.0240
合计		1278.6666	100.0000

2. 贝沃特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592237）、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贝沃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贝沃特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762592237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 1043 号 8 号楼 303 室
法定代表人	ERIC HONG GU
注册资本	52.5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新药及相关医药技术的研发（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ERIC HONG GU	52.5	100
合计		52.5	100

（二）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各股东的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郑州泰基鸿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30.9641
2	贝沃特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825.0000	2.5545
3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0.1568	2.8492
4	长兴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7.0000	7.0195
5	长三角腾远（长兴）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	3.9015
6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60.0000	2.9725
7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20.0000	2.2294
8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1.1147
9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2.2294
10	株洲市国创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0	1.67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1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2.2294
12	厦门融汇弘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2.2294
13	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2.2294
14	上海凡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	0.1858
15	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4000	1.9024
16	湖州海邦数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2000	0.9512
17	长兴国海东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5600	3.7731
18	嘉兴望盈上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8.4160	0.5834
19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9.6000	1.2683
20	株洲市文周君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0000	1.5854
21	嘉兴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8.0952	0.7372
22	湖南湘医投同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6.1905	1.4745
23	上海凯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	0.2229
24	吉爱宁	238.0000	0.7369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通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8035	1.6281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4.6619	4.3804
27	长兴兴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1.5305	3.1011
28	深圳扬子鑫康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5.9566	1.9382
29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7653	1.5506
30	扬州泽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5575	1.1319
31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4292	1.6207
32	长兴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0575	0.9725
33	湖州市人才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3429	0.1621
3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046.8584	3.2415
35	长兴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0000	1.1704
36	长兴罡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1.4863
合 计:		32,295.5818	100.0000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郑州泰基鸿诺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郑州泰基鸿诺持有发行人 10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9641%。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6672476774）、郑州泰基鸿诺提供的公司章程、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下同）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郑州泰基鸿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1.郑州泰基鸿诺”。

(2) 贝沃特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贝沃特持有发行人 8,25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545%。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592237）、贝沃特提供的公司章程、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贝沃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2.贝沃特”。

(3) 博远资本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博远资本持有发行人 9,201,56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8492%。

根据四川天府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5TDT5C）、博远资本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博远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博远嘉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C5TDT5C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 6 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 C 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嘉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Chen Penghui）
出资额	171,262.6263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	--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博远资本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博远资本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17.52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1.68
3	上海科创中心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7.01
4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2,000	7.01
5	无锡远见卓识接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5.84
6	珠海横琴光控招银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5.84
7	上海上汽中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52	3.82
8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2
9	吉林市励志天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2.92
10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92
11	宁波华强睿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92
12	安徽国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2.92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尚执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33
14	杭州陆投山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33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汇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	2.07
16	台州尚顾顾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8	2.01
17	青岛银盛泰华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1.75
18	杭州陆投云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75
19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75
20	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1.7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北海市远裕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75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迦尚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1.75
23	上海珈善景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7
24	北京市产融合创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	1.17
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吕底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7
26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17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睿嘉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2.6263	1.00
28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88
29	宁波清科嘉豪和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88
合 计：		171,262.6263	100.00

（4）长兴利源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利源持有发行人 22,6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0195%。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4TN40H）、长兴利源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利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TN40H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4 层 1403-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州德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267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新药及新药技术咨询与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长兴利源提供的合伙协议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兴利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德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51	28.7
2	高剑昕	63	2.8
3	长兴荣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22.1
4	李钧	325	14.3
5	石斌	25	1.1
6	陈修贵	90	4.0
7	牛成山	45	2.0
8	梁阿朋	20	0.9
9	姬凯歌	5	0.2
10	蒋鸣昱	53	2.3
11	李良	7	0.3
12	孙烽	150	6.6
13	刘默	200	8.8
14	徐辉	20	0.9
15	袁莉莉	11	0.5
16	顾虹	90	4.0
17	杭州健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0.5
合 计：		2,267	100

③高剑昕的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说明

1）吴豫生曾通过郑州德瑞为高剑昕代为持有长兴利源 63 万元合伙份额

2018 年 9 月 6 日，高剑昕与吴豫生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以下简称“《高剑昕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高剑昕委托吴豫生通过其控制的郑州德瑞、长兴利源代为持有公司 63 万股股份（以下简称“代持权益”），对应出资人民币 63 万元（以下简称“认购对价”），高剑昕已向吴豫生支付前述认购对价。

2）与高剑昕沟通代持还原

2023 年末，发行人为规范间接股东持股情况，保证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吴豫生拟与包括高剑昕在内等 11 名被代持人解除代持关系，从而将相关被代持人登记为长兴利源有限合伙人，通过长兴利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除高剑昕外的其他被代持人均已完成代持还原，并登记为长兴利源的有限合伙人。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期间，公司及吴豫生的代表持续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以及特快专递（EMS）等方式与高剑昕沟通代持解除和还原安排，并分别以电子邮件以及 EMS 的方式向其寄送了《代持解除协议》以及完成关于长兴利源的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登记文件（合称“**代持解除文件**”），该等文件约定吴豫生与高剑昕解除代持，郑州德瑞将以零对价向高剑昕转让 63 万元长兴利源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完成后，高剑昕将通过长兴利源间接持有公司 63 万股股份。但高剑昕拒绝按照上述方式进行代持还原。

3) 对代持权益进行提存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九百三十三条，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根据该规定，《高剑昕股权代持协议书》作为委托合同的一种，吴豫生作为受托人享有解除与高剑昕代持安排的解除权。

公司及吴豫生的代表已前后多次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以及特快专递（EMS）与高剑昕沟通代持解除和还原安排，要求解除相应代持安排，但高剑昕未能配合。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五百七十条，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难以履行债务的，可以将标的物提存。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债权债务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可以办理提存事务。

根据《提存公证规则》，提存公证是公证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交付的债之标的物或担保物（含担保物的替代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就时交付债权人的活动。根据提存目的不同，可分为以清偿为目的的提存公证和以担保为目的的提存公证。其中，以清偿为目的的提存公证具有债的消灭和债之标的物风险责任转移的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2024 年 6 月 18 日，吴豫生就其通过郑州德瑞为高剑昕代为持有的长兴利源 63 万元合伙份额（以下简称“**提存标的物**”）向浙江省长兴县公证处（以下简称“**长兴公证处**”）申请公证提存。

2024 年 6 月 24 日，长兴公证处已经通过 EMS 特快专递向高剑昕发出了《提存受领通知书》。2024 年 6 月 28 日，长兴公证处已通过其微信公众号“浙江省长兴县公证处”发布了《提存物受领公告》。2024 年 7 月 2 日，长兴公证处已通过《河南法制报》刊登了《提存受领通知书》。

4) 高剑昕于长兴公证处受领代持权益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长兴公证处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提存受领通知书》，2024 年 7 月 30 日，受领人高剑昕持有效身份证向长兴公证处受领提存标的物，高剑昕符合受领提存标的物的条件，高剑昕已就受领提存标的物完成了在长兴公证处所需的手续。

2024 年 7 月 30 日，高剑昕与郑州德瑞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郑州德瑞将持有的长兴利源 63 万元合伙份额无偿转让给高剑昕。根据长兴利源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的约定，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认缴出资额占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郑州德瑞、长兴荣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钧、顾虹、陈修贵、蒋鸣昱、牛成山、李良、姬凯歌等全体长兴利源的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高剑昕变更为长兴利源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63 万元，并制定新的合伙协议。同日，高剑昕与郑州德瑞、长兴荣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钧、顾虹、陈修贵、蒋鸣昱、牛成山、李良、姬凯歌等全体长兴利源的合伙人签署《入伙协议》及修订后的《长兴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长兴利源向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合伙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

基于前述，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吴豫生与高剑昕签署的《高剑昕股权代持协议书》项下高剑昕委托吴豫生通过其控制的郑州德瑞、长兴利源代为持有代持权益的安排已适当解除。高剑昕为长兴利源的有限合伙人，持有长兴利源 2.8%的财产份额，并通过长兴利源间接持有浙江同源康 63 万股股份。

（5）长三角腾远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三角腾远持有发行人 12,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9015%。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B4DFK71）、长三角腾远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三角腾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三角腾远（长兴）医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DFK7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14 层 140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腾远（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孙烽）
出资额	50,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

	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长三角腾远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三角腾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兴金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9.8406
2	上海兆浩置业有限公司	20,000	39.8406
3	上海明铮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9.9203
4	浙江鑫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992
5	腾远（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0.1992
合 计：		50,200	100.0000

（6）毅达成果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毅达成果持有发行人 9,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9725%。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39007367F）、毅达成果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毅达成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339007367F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滨江大道 396 号扬子江新金融创意街区 5 号楼 1-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史云中）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毅达成果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毅达成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250	36.25
2	潘中	10,292.13483	10.29
3	南京高科新创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4	陈文智	3,859.550563	3.86
5	符冠华	2,573.033709	2.57
6	谷俊	2,573.033709	2.57
7	林敏	2,573.033709	2.57
8	张卫	2,573.033709	2.57
9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573.033709	2.57
10	江苏远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73.033709	2.57
11	江苏金太阳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3.033709	2.57
12	扬州市金海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573.033709	2.57
13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6.516867	1.29
14	杜宇红	1,286.516854	1.29
15	姜红辉	1,286.516854	1.29
16	余格林	1,286.516854	1.29
17	张平	1,286.516854	1.29
18	江苏青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86.516854	1.29
19	南京欣网视讯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43.258426	0.64
20	丁熙	643.258426	0.64
21	陈亚峰	643.258426	0.64
22	倪振宇	643.258426	0.64
23	童俊峰	643.258426	0.64
24	万丽华	643.258426	0.64
25	殷凤山	643.258426	0.64
26	张红月	643.258426	0.64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7	查娟华	643.258426	0.64
28	陈军	643.258426	0.64
29	从舒凯	643.258426	0.64
30	高凤霞	643.258426	0.64
31	葛东升	643.258426	0.64
32	胡小梅	643.258426	0.64
33	吉项建	643.258426	0.64
34	薛爱军	643.258426	0.64
35	杨巧龙	643.258426	0.64
36	姚维生	643.258426	0.64
37	于雪梅	643.258426	0.64
38	钟梅	643.258426	0.64
39	庄建霞	643.258426	0.64
40	徐进	643.258426	0.64
41	邓西海	643.258426	0.64
42	周广法	500	0.50
43	王百强	500	0.50
44	宿迁市新星投资有限公司	500	0.50
合 计：		100,000	100.00

（7）中小基金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中小基金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294%。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MYEW57N）、中小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中小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尤劲柏）
出资额	4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中小基金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中小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	54.2222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	24.4444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	15.0000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5.3333
5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000
合 计：		450,000	100.0000

（8）人才四期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人才四期持有发行人 3,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147%。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W535487）、人才四期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人才四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W535487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二号楼 4 楼 B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史云中）

出资额	2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人才四期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人才四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	30.0000
2	刘化霜	1,400	7.0000
3	苏梅	1,000	5.0000
4	邓西海	1,000	5.0000
5	王明华	1,000	5.0000
6	钟华	800	4.0000
7	杨晔文	800	4.0000
8	冉千平	700	3.5000
9	顾国华	700	3.5000
10	俞斌	600	3.0000
11	顾玲	600	3.0000
12	徐祖玲	600	3.0000
13	黄晶	500	2.5000
14	顾健永	500	2.5000
15	蔡泉生	500	2.5000
16	朱晓静	500	2.5000
17	时宏珍	500	2.5000
18	孟建平	500	2.5000
19	王惠荣	500	2.5000
20	高国光	500	2.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汪翔	400	2.0000
22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0	1.0000
23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00

（9）华创毅达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华创毅达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294%。

根据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1YJM054B）、华创毅达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华创毅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华创毅达生医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YJM054B
住所	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 1899 号 1 号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何俊辉）
出资额	42,200 万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6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华创毅达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华创毅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CDIB Venture capital (HONG KONG) Corporation Limited	12,385.7	29.35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92.3	19.65
3	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4,22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20	10.00
5	上海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	7.11
6	杭州泰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74
7	苏州国发苏创养老服务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4.74
8	可瑞尔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110	2.63
9	苏州中化药品工业有限公司	1,000	2.37
10	Global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830	1.97
11	胜悦国际有限公司（City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0	1.89
12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1.89
13	EM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720	1.71
14	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2	1.00
15	Banlear Limited	400	0.95
合 计：		42,200	100.0000

（10）国创君和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国创君和持有发行人 5,4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721%。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RGH6J6F）、国创君和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国创君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市国创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RGH6J6F
住所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 1288 号创客大厦四楼 A14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曙光）
出资额	2,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2030 年 7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国创君和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国创君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60.0000
2	蔡新刚	900	36.0000
3	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4.0000
合 计：		2,500	100.0000

（11）三花弘道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三花弘道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294%。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7YNR31L）、三花弘道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三花弘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三花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7YNR31L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 21 号大街 60 号 1 幢 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少波
出资额	3,9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三花弘道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三花弘道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67.058823	87.77
2	张少波	272.941177	6.91
3	陈金玉	210	5.32
合 计：		3,950	100.00

（12）融汇弘上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融汇弘上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294%。

根据厦门市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33M49N1E）、融汇弘上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融汇弘上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融汇弘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1MA33M49N1E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492 号 2101 单元 B2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阳光融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融汇弘上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融汇弘上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8,000	48.0000
2	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00
3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2.0000
4	厦门融汇锦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0	8.9000
5	厦门金创战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	3.1500
6	苏州华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0
7	厦门阳光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0
8	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50	1.8500
9	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	2,000	2.0000
10	厦门融汇瑞海创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5000
11	厦门融欣汇仁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	1.1000
12	厦门育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0
13	厦门融汇星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5000
合 计：		100,000	100.0000

（13）复祺投资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复祺投资持有发行人 7,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294%。

根据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前湾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89H29M）、复祺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复祺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9H29M
住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金融广场芦汀路 300 弄 8 号三层 3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彭军）
出资额	37,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复祺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复祺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宁波前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40.5405
2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0270
3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3.5135
4	周益民	3,000	8.1081
5	上海南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8.1081
6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500	1.3514
7	宁波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3514
合 计：		37,000	100.0000

（14）上海凡熹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海凡熹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858%。

根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DF52N）、上海凡熹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海凡熹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凡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DF52N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曙光

出资额	25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40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上海凡熹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海凡熹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	52.0000
2	王曙光	120	48.0000
合 计：		250	100.0000

（15）国海国创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国海国创持有发行人 6,14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024%。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RW58J3P）、国海国创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国海国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RW58J3P
住所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 1288 号创客大厦四楼 A15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姜恩）
出资额	75,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非上市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国海国创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国海国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46.5426
2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3.2447
3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9.9468
4	湖南千金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0.1330
5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1330
合 计：		75,200	100.0000

（16）海邦数湖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海邦数湖持有发行人 3,072,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512%。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5LRX9C）、海邦数湖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海邦数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海邦数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5LRX9C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3 幢 B 座-9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海邦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力）
出资额	1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海邦数湖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海邦数湖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州市人才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80.0000
2	杭州海邦热联科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18.6667
3	杭州海邦沅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1.3333
合 计：		15,000	100.0000

（17）长兴国海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国海持有发行人 12,185,6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7731%。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JJL2R2Y）、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国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国海东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JL2R2Y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12 层 1217-6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翠娟）
出资额	6,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国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兴东湖实业有限公司	5,000	83.3333
2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6.6667
合 计：		6,000	100.0000

（18）望盈上和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望盈上和持有发行人 1,884,16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5834%。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BCY1PXE）、望盈上和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望盈上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望盈上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CY1PXE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39 室-85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仕第）
出资额	1,6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13 日至 2039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望盈上和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望盈上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锦岳热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	99.40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0.5917
合 计:		1,690	100.0000

（19）杭州启真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杭州启真持有发行人 4,096,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683%。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H07RD3X）、杭州启真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杭州启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启真未来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07RD3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三号楼 137-08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游向东）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杭州启真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杭州启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20.0000
2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50	19.9000
3	杭州紫金港未来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15.0000
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00	14.0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杭州萧山国际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6	浙江大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7	浙江湘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000
8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550	1.1000
合 计：		50,000	100.0000

（20）文周君喆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文周君喆持有发行人 5,1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854%。

根据株洲市石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T4U1X0R）、文周君喆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文周君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株洲市文周君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T4U1X0R
住所	株洲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 88 号云发中心 922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季）
出资额	30,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31 年 3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文周君喆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文周君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00	26.0726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株洲市国海国创千金医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	22.1122
3	四川汇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6.5017
4	湖南云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6.5017
5	沈学琴	2,300	7.5908
6	上海硖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3003
7	孟祥龙	900	2.9703
8	张海	500	1.6502
9	钟一超	500	1.6502
10	杜红军	300	0.9901
11	吴涛	100	0.3300
12	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3300
合 计:		30,300	100.0000

（21）嘉兴行仁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嘉兴行仁持有发行人 2,380,95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372%。

根据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JGN0T5Q）、嘉兴行仁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嘉兴行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行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GN0T5Q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2 室-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行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黎宁）
出资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	--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嘉兴行仁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嘉兴行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州道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500	50.00
2	胡立恒	600	20.00
3	何浩斌	400	13.33
4	徐鹏	300	10.00
5	河南行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	6.67
合 计：		3,000	100.0000

（22）湖南湘医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湖南湘医持有发行人 4,761,90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745%。

根据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7APQ3W75）、湖南湘医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湖南湘医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湘医投同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APQ3W75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 188 号滨江基金产业园 7 栋第 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湘医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四明）
出资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31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湖南湘医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湖南湘医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禾木嘉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37	87.9000
2	申卓弘	100	3.3333
3	杨四明	100	3.3333
4	湖南省湘医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3.3333
5	董明	58	1.9333
6	胡建安	5	0.1667
合 计：		3,000	100.0000

（23）上海凯乘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海凯乘持有发行人 72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2229%。

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H1KC5C）、上海凯乘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海凯乘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凯乘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1KC5C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凯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国文）
出资额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财务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

	派遣服务），企业登记代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营销策划，保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餐饮企业管理，文具用品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上海凯乘提供的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决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海凯乘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唐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66.6667
2	上海凯乘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1,000	33.3333
合 计：		3,000	100.0000

（24）吉爱宁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吉爱宁持有发行人 2,3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36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吉爱宁系一名中国籍自然人，其身份证号码为 32010719731225****，其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芳草园****。

（25）厚扬通驰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厚扬通驰持有发行人 5,258,03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281%。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5317N）、厚扬通驰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厚扬通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扬通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5317N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0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雯）
出资额	46,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37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	---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厚扬通驰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厚扬通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14,000	30.30
2	田永龙	10,000	21.65
3	宁波厚扬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0.82
4	孔熙贤	4,000	8.66
5	张阿娉	3,000	6.49
6	李贵山	2,460	5.32
7	黄黎珍	2,000	4.33
8	莱州运磊建材有限公司	1,000	2.16
9	蔡莹	840	1.82
10	任伟杰	800	1.73
11	路娜	600	1.30
12	于梅	500	1.08
13	温艳	500	1.08
14	姚克中	500	1.08
15	贾凤贺	300	0.65
16	彭月了	300	0.65
17	汪海静	200	0.43
18	张俊平	100	0.22
19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23
合 计：		46,200	100.0000

（26）厚纪通诺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厚纪通诺持有发行人 14,146,61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3804%。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AE52Y09）、厚纪通诺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厚纪通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厚纪通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52Y0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洁）
出资额	11,93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37 年 9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厚纪通诺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厚纪通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烟台华衍商贸有限公司	6,000	50.29
2	刘跃华	2,000	16.76
3	宁波厚扬恒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30	13.66
4	上海浦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	4.19
5	张阿娉	400	3.35
6	彭月了	300	2.51
7	黄黎珍	300	2.51
8	姚克中	300	2.51
9	卓振飞	200	1.68
10	郭晋龙	200	1.68
11	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0.86
合 计：		11,930	100.00

(27) 长兴兴银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兴银持有发行人 10,015,30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011%。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2JK02Q25）、长兴兴银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兴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兴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K02Q2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5 层 508-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沈云峰）
出资额	18,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长兴兴银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兴银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长兴交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8,000	99.448
2	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552
合 计：		18,100	100.0000

(28) 扬子鑫康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扬子鑫康持有发行人 6,259,566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382%。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2B69R）、扬子鑫康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扬子鑫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扬子鑫康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62B69R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09 号 NEO 绿景广场 B 座 3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先）
出资额	5,39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扬子鑫康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扬子鑫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鼎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92.76
2	陈先	135	2.50
3	高丽丽	100	1.86
4	罗赛	100	1.86
5	前海扬子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55	1.02
合 计：		5,390	100.00

（29）浙江丝路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浙江丝路持有发行人 5,007,653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506%。

根据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8WHW02L）、浙江丝路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浙江丝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8WHW02L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万晶湖畔中心西区 2 幢 1001 室-43 室（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冠鑫）
出资额	201,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等（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浙江丝路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浙江丝路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000	35.8031
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19.8906
3	杭州和达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4.9180
4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0,000	9.9453
5	杭州赋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9453
6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8,000	8.9508
7	浙江丝路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1,000	0.4973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浙民投浙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0497
合 计：		201,100	100.0000

（30）扬州泽康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扬州泽康持有发行人 3,655,5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319%。

根据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7LQYKX0L）、扬州泽康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扬州泽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泽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7LQYKX0L
住所	扬州市蜀冈一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瘦西湖路 195 号花都汇商务中心 4 号楼 41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姜莹）
出资额	4,6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4 月 6 日至 2027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扬州泽康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扬州泽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中合云算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2.61
2	嘉兴航瀚庚子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2.61
3	南通铭旺荣昕龙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32.61
4	南京和润至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2.17
合 计：		4,600	100.00

（31）中金启合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中金启合持有发行人 5,234,29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207%。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JL3RN0F）、中金启合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中金启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中金启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L3RN0F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28 幢 A 座-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钟险）
出资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中金启合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中金启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98,000	98.00
2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3	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¹	1,000	1.00
合 计：		100,000	100.0000

（32）长兴鑫晟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鑫晟持有发行人 3,140,575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724%。

¹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金启合暂未就其合伙人的名称变更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7HRLN57X）、长兴鑫晟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鑫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鑫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7HRLN57X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楼 5 层 5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亮）
出资额	10,1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长兴鑫晟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鑫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9.0099
2	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9901
合 计：		10,100	100.0000

（33）湖州人才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湖州人才持有发行人 523,429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1621%。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南太湖新区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D47QRXT）、湖州人才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湖州人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市人才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47QRXT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 7 幢 A 座-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基金，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湖州人才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湖州人才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9,500	59.00
2	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40.00
3	湖州市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	1.00
合 计：		50,000	100.0000

（34）汇宇制药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汇宇制药²持有发行人 10,468,584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2415%。

根据内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00563254776P）、汇宇制药公开披露的信息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汇宇制药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000563254776P
住所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	丁兆

² 汇宇制药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其股票代码为 688553。

注册资本	42,360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根据汇宇制药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汇宇制药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丁兆	114,066,766	26.93
2	黄乾益	27,219,439	6.43
3	杨波	21,190,000	5.00
4	王晓鹏	17,037,557	4.02
5	曹永明	16,944,000	4.00
6	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2,695,629	3.02
7	谭娟	8,046,604	1.90
8	内江衡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1,038,719	2.61
9	内江盛煜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7,359,146	1.74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28,513	1.75

（35）长兴彩源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彩源持有发行人 3,78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1704%。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RB5LE5G）、长兴彩源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彩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彩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CRB5LE5G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1 层 1108-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德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9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长兴彩源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彩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修贵	388.4935	43.1659
2	蒋鸣昱	208.4618	23.1624
3	湖州德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77.4959	19.7218
4	董胜利	45.9426	5.1047
5	喇明平	7.1430	0.7937
6	陈少清	5.2239	0.5804
7	胡芳	4.7620	0.5291
8	窦雨歌	4.7620	0.5291
9	朱健	4.2858	0.4762
10	章翔	3.7144	0.4127
11	张龔	3.5715	0.3968
12	龚慧	3.5715	0.3968
13	吴婷	3.5715	0.3968
14	李昊云	3.4286	0.3810
15	王凯	3.4286	0.38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蒋勤	3.4286	0.3810
17	韩舜勋	3.4286	0.3810
18	王良栋	2.8572	0.3175
19	甄子睿	2.8572	0.3175
20	曹海彦	2.3810	0.2646
21	陈镇泽	2.3810	0.2646
22	邱精文	2.3810	0.2646
23	肖玲琳	2.3810	0.2646
24	周超	2.0000	0.2222
25	杨鑫龙	2.0000	0.2222
26	苏卉	1.5715	0.1746
27	陈珍珍	1.4286	0.1587
28	严华宁	1.1905	0.1323
29	林思默	1.0000	0.1111
30	王熙	0.8572	0.0952
合 计：		900.0000	100.0000

（36）长兴昱源

①基本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昱源持有发行人 4,8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863%。

根据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2MACRB5LE5G）、长昱彩源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昱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昱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CRB5LE5G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1 层 1108-7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德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②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根据长兴罡源提供的合伙协议、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罡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少清	324.1943	16.2097
2	陈修贵	278.4856	13.9243
3	蒋鸣昱	260.2012	13.0101
4	董胜利	169.6034	8.4802
5	梁阿朋	145.8345	7.2917
6	李美华	145.8345	7.2917
7	吴伟	125.0010	6.2501
8	牛成山	83.3340	4.1667
9	张森	66.6672	3.34479
10	王环	62.5005	3.1250
11	尹洲	41.6670	2.0834
12	林嘉颖	41.6670	2.0834
13	郑茂林	29.1669	1.4583
14	湖州德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7813	1.1391
15	杨莉	20.8335	1.0417
16	张雅娴	20.8335	1.0417
17	黄怡婷	16.6668	0.8333
18	李雪	16.6668	0.8333
19	王国辉	15.8335	0.7917
20	郭政飞	10.0001	0.5000
21	姚纳	10.0001	0.5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李元杰	9.1667	0.4583
23	戚娅坤	8.3334	0.4167
24	龙易	8.3334	0.4167
25	陈美静	8.3334	0.4167
26	姬凯歌	8.3334	0.4167
27	刘广斌	7.5001	0.3750
28	郑白璐	6.9767	0.3488
29	吴嘉怡	6.6667	0.3333
30	梁新燊	5.0000	0.2500
31	王朋	5.0000	0.2500
32	陈明涛	4.1667	0.2083
33	陈一波	4.1667	0.2083
34	倪佳	4.1667	0.2083
35	徐惠	4.0000	0.2000
36	倪荣镇	2.0834	0.1042
合 计:		2000.0000	100.0000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毅达成果	2.9725	1、毅达成果、中小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达股权投资”）； 2、人才四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毅达股权投资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 3、毅达股权投资持有华创毅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华创毅达（昆山）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
	人才四期	1.1147	
	中小基金	2.2294	
	华创毅达	2.2294	
2	国海国创	1.9024	国海国创和长兴国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兴国海	3.77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3	厚扬通驰	1.6281	厚扬通驰与厚纪通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厚纪通诺	4.3804	
4	国创君和	1.6721	1、国创君和、文周君喆与上海凡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王曙光； 2、文周君喆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创君和有限合伙人，持有国创君和 60% 合伙份额； 3、文周君喆执行事务合伙人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创君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持有上海文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
	文周君喆	1.5854	
	上海凡熹	0.1858	
5	长兴鑫晟	0.9724	长兴鑫晟与长兴兴银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长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长兴县财政局
	长兴兴银	3.1011	
6	郑州泰基鸿诺	30.9641	1、郑州泰基鸿诺、长兴利源、长兴罡源及长兴彩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豫生； 2、吴豫生全资子公司郑州德瑞为长三角腾远普通合伙人腾远（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长兴利源	7.0195	
	长兴罡源	1.4863	
	长兴彩源	1.1704	
	长三角腾远	3.9015	
7	文周君喆	1.5854	国海国创为文周君喆有限合伙人，持有文周君喆 22.1122% 合伙份额
	国海国创	1.9024	
8	中金启合	1.6207	1、湖州市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为中金启合及湖州人才有限合伙人； 2、湖州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中金启合及湖州人才普通合伙人
	湖州人才	0.1621	
9	文周君喆	1.5854	汇宇制药子公司四川汇宇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为文周君喆有限合伙人，持有文周君喆 16.5017% 合伙份额
	汇宇制药	3.2415	

3.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1） 郑州泰基鸿诺、长兴利源、长兴罡源、长兴彩源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郑州泰基鸿诺、长兴利源、长兴罡源及长兴彩源的确认，其实际控制人均为吴豫生，郑州泰基鸿诺、长兴利源、长兴罡源及长兴彩源一致行动。

（2） 厚扬通驰、厚纪通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厚扬通驰及厚纪通诺的确认，其均由北京厚纪景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厚扬通驰及厚纪通诺一致行动。

(3) 长兴鑫晟、长兴兴银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长兴鑫晟及长兴兴银的确认，其均由长兴县财政局实际控制，长兴鑫晟及长兴兴银一致行动。

(4) 国创君和、上海凡熹及文周君喆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国创君和、上海凡熹及文周君喆的确认，其均由王曙光实际控制，国创君和、上海凡熹及文周君喆一致行动。

(5) 毅达成果、人才四期及中小基金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① 毅达成果

根据毅达成果的合伙协议，毅达成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均为毅达股权投资。

根据毅达成果的合伙协议，毅达股权投资对外代表毅达成果，对全体合伙人负责，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一切事务均由普通合伙人代表毅达成果实施；毅达成果合伙事务由毅达股权投资执行；毅达股权投资负责毅达成果的投资管理运营，负责向毅达成果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

② 人才四期

根据人才四期的合伙协议，人才四期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毅达**”）。

根据人才四期的合伙协议，南京毅达对外代表人才四期，对全体合伙人负责，除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一切事务均由普通合伙人代表人才四期实施；人才四期合伙事务由南京毅达执行；南京毅达负责人才四期的投资管理运营，负责向人才四期提供管理服务，包括对投资目标实施调查、分析、设计交易结构和谈判，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监控、管理，制定并实施投资退出方案等。

③ 中小基金

根据中小基金的合伙协议，中小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均均为毅达股权投资。

根据中小基金的合伙协议，毅达股权投资执行合伙事务，中小基金的业务及日常运营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排它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选定的代理人行使。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毅达股权投资及南京毅达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现有股东郑州泰基鸿诺、长兴利源、长兴罡源及长兴彩源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厚扬通驰及厚纪通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长兴鑫晟、长兴兴银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国创君和、上海凡熹及文周君喆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现有股东毅达成果、人才四期及中小基金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6）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的认定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其项下“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关于《境外上市试行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所称控制关系或者控制权，是指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信托、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的提名任免、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共有 36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郑州泰基鸿诺（持股 30.9641%）及长兴利源（持股 7.0195%）股份。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郑州泰基鸿诺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关于《境外上市试行业办法》第二十二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中所称控制关系或者控制权，是指单独或者共同、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信托、协议、其他安排等方式对企业形成实际控制。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股权结构、股东持股比例、董事会成员构成及董事的提名任免、过往决策实际情况等，客观、审慎、真实地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以及《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并经本所的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

(1) 吴豫生直接持有郑州泰基鸿诺 30.6569%股份；郑州鸿诺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郑州鸿诺**”）直接持有郑州泰基鸿诺 20.1460%股份，吴豫生直接持有湖州德瑞 38.75%以及 100%持股的郑州德瑞持有湖州德瑞 61%股权，即吴豫生直接及通过其 100%持股的郑州德瑞间接合计持有湖州德瑞 99.75%股权，湖州德瑞为郑州鸿诺的普通合伙人，进而吴豫生通过湖州德瑞控制郑州鸿诺所持郑州泰基鸿诺 20.1460%股份；吴豫生 100%持股的郑州德瑞直接持有郑州泰基鸿诺 3.0240%股份。基于前述，吴豫生合计控制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泰基鸿诺 53.8269%股份，能够支配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泰基鸿诺所持发行人 30.9641%股份的表决权；

(2) 长兴利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7.0195%股份，吴豫生 100%持股的郑州德瑞为长兴利源普通合伙人，进而吴豫生通过郑州德瑞支配长兴利源所持发行人 7.0195%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3) 长兴彩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04%股份，吴豫生直接及通过其 100%持股的郑州德瑞间接合计持有湖州德瑞 99.75%股权，湖州德瑞为长兴彩源普通合伙人，进而吴豫生通过湖州德瑞能够支配长兴彩源所持发行人 1.1704%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4) 长兴罡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1.4863%股份，吴豫生直接及通过其 100%持股的郑州德瑞间接合计持有湖州德瑞 99.75%股权，湖州德瑞为长兴罡源普通合伙人，进而吴豫生能够支配长兴罡源所持发行人 1.4863%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基于上述，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吴豫生合计支配发行人 40.6403%股份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起到重要的作用，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郑州泰基鸿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并经本所适当核查，郑州泰基鸿诺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第（一）节“发起人的基本情况”之“（1）郑州泰基鸿诺”。

(2)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豫生，美国籍，护照号码为 548***930，目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居留许可，编号为 100***554，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济南路**。

(四) 特殊股东权利安排或者涉及股份的特殊约定情况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历次融资协议中曾经存在投资人（以下简称“**优先权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赎回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及其他公司治理权利等特殊权利（合称“**特殊股东权利**”）。

202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关于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特殊权利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优先权股东的赎回权于发行人首次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表格之日的前一日（以下简称“**申报前一日**”）起无条件地终止，不对发行人、郑州泰基鸿诺、贝沃特、长兴利源、吴豫生及优先权股东具有任何法律效力或约束力。

（2）优先权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领售权、优先清算权及其他公司治理权利等特殊权利自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终止。

（3）若发行人主动撤回上市申请，或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作出不同意发行人的上市申请、否决或驳回上市申请、其他终止上市审核程序的决定，或发行人在向香港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表格之日起 14 个月内未完成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则《终止协议》自动终止，自始无效。优先权股东的特殊股东权利将全部恢复效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终止协议》的签署合法、有效，在《终止协议》当事人适当履行该协议的情形下，特殊股东权利在《终止协议》规定的相应时点终止。

(五) 控股股东或者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冻结、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层面不存在受发行人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除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层面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为长兴利源、长兴彩源及长兴罡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公开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郑州泰基鸿诺、实际控制人吴豫生、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长兴利源、长兴彩源及长兴罡源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受限于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相关司法程序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情况

1、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新药、医疗器械、保健品、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除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生物制药，致力于发现、开发差异化靶向疗法并对其进行商业化，以满足癌症治疗中亟待满足的医疗需求。

2、业务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许可、批准或备案等其他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3、特许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商务部“商业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根据中国法律取得了在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中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关的必要的业务许可。

(二) 下属境内公司、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共有四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境内分支机构及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郑州同源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郑州同源康的工商档案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郑州同源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同源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XYE8C
住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生物科技二街交叉口东北角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吴豫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500 万元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品、医药中间体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2、上海同源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同源康的工商档案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海同源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同源康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WY4E1Y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豫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5 日至 2040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雅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海雅葆的工商档案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海雅葆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雅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MA7D1R297C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吴豫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1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长兴康源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长兴康源的工商档案及本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所作的查询，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康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康源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JJBW80R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长兴大道西侧艾赛科技南侧
法定代表人	吴豫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 万元
股东情况	发行人持股 70%；长兴兴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重大资产收购和交易情况

1、重大股本变动

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增资扩股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章“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第（二）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2、收购或出售资产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存在一项正在进行中的资产出售行为，即发行人正在进行向上海胜战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胜战”）转让发行人所持有的上海雅葆 100% 股权（以下简称“上海雅葆股权转让”）。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持有上海雅葆 100% 股权，上海雅葆拥有位于松江区工业区 V-53 号（新城 C02 单元 02C-01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

三章第（六）节第 1 项“土地使用权”所述。

2023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上海胜战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约定上海胜战以 3,490 万元为转让对价受让发行人所持上海雅葆 100% 股权。上海市松江区政府批复此次股权转让函下发后，双方共同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上海胜战应于递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已适当签署之日向发行人支付首期交易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首期交易资金**”），双方应于发行人足额收到首期交易资金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上海雅葆所在地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递交上述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上海胜战应于前述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4 个月内，向发行人支付剩余交易资金 2,490 万元。

2024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转让其所持上海雅葆的 100% 股权。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上海雅葆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沪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合同（2022）74 号（1.0 版））、2024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沪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合同（2024）21 号（2.0 版））及 2024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沪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合同（2024）59 号（3.0 版））（合称“**《上海雅葆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人出资比例结构、股权结构改变的，应事先经土地使用权出让人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述上海雅葆股权转让尚待取得上海市松江区政府及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同意或批复，转让对价尚未支付，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除上述上海雅葆股权转让外，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情形。

（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本所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各类重大合同进行了审阅，具体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9 份尚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1）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与上海雅葆签署《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编号：LG202211257311090287），约定受益人为松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信银行在保函下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75.20 万元付款金额，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2）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信银行与上海雅葆签署《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保函编号：LG202211287311090075），约定受益人为松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信银行在保函下承担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92 万元付款金额，保函有效期至 2027 年 2 月 8 日。

(3) 2024 年 3 月 20 日，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商业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长兴商业银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不超过 4,990 万元贷款，贷款申请期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4) 2024 年 3 月 18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浙商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009130）浙商银借字（2024）第 00553 号），发行人向浙商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5) 2024 年 2 月 4 日，浙商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借款合同》（编号：（20009130）浙商银借字（2024）第 00269 号），发行人向浙商银行借款人民币 1,0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6) 2024 年 1 月 30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招商银行**”）与发行人签署《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授予发行人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

(7) 2024 年 7 月 15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中国银行**”）与发行人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长兴 2024 人借 174），发行人向中国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

(8)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广场支行（“**上海银行**”）与上海同源康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26240035），上海同源康向上海银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9)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上海农商行**”）与上海同源康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1254244010581），上海同源康向上海农商行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 2 份尚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具体信息如下：

(1)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银行与发行人签署《借款保证合同》，发行人为上海同源康与上海银行签订的编号为 226240035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2024 年 7 月 18 日，上海农商行与发行人签署《保证合同》，发行人为上海同源康与上海农商行签订的编号为 31254244010581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人民币 1,0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3. 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与上海胜战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及 2024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二》，发行人通过出让其所持上海雅葆 100% 股权，预计可取得股权转让对价 3,490 万元。此外，根据《股权转让合

同》，发行人将承担上海雅葆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前已产生的债权债务、担保及税收的欠款。

4.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间正在履行中的、关于产品的研究开发、临床试验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采购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5.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与其客户正在履行中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销售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在履行上述合同的过程中没有发生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纠纷。

(五) 对外投资情况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第三章“（二）下属公司及分支机构的情况”。

(六)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商标、专利、著作权等主要财产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2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

(1) 长兴康源持有的 1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长兴康源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22021A21113）（下称“《长兴康源土地出让合同》”）。

《长兴康源土地出让合同》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1（工）—077，宗地总面积为 46,193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太湖街道白溪村、陆家斗村；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类别为医药制造业；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589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长兴康源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及 2021 年 7 月 29 日向长兴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支付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589 万元。

2021 年 9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长兴县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向长兴康源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长兴康源已缴纳 1.2945 万元印花税及 77.67 万元契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长兴康源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

产权证书》（浙（2021）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34452 号），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长兴康源所有，土地坐落太湖街道白溪村、陆家斗村，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至 2071 年 9 月 9 日止，面积为 46,139.00 平方米。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314165431I5847918），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期间，长兴康源无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6071528523R209907），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期间，长兴康源无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康源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的情况，不存在被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的情况。

（2）上海雅葆持有的 1 处自有土地使用权

2022 年 11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1 日及 2024 年 6 月 12 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上海雅葆签署《上海雅葆土地出让合同》。《上海雅葆土地出让合同》项下出让宗地（松江工业区 V-53 号（新城 C02 单元 02C-01 号）地块）编号为 202217554511480434，宗地总面积为 31,982.30 平方米；出让宗地坐落于松江区工业区，东至山东路，南至文松路，西至鼎盛路，北至崇南公路；出让宗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20 年；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 2,9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雅葆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及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支付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920 万元。

2023 年 1 月 18 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松江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向上海雅葆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根据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的记载，上海雅葆已缴纳 0.73 万元印花税及 87.60 万元契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海市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向上海雅葆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沪（2023）松字不动产权第 002542 号），根据前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的记载，上述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由上海雅葆所有，土地坐落松江区松江工业区 104 街坊 415/9 丘松江工业区 V-53 号（新城 C02 单元 02C-01 号）地块，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产业项目类），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0日起至2042年12月29日止，面积为31,982.30平方米。

根据上海雅葆于2023年11月28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816551600460681），2022年1月1日（含）至2023年11月8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2024年2月28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2810225906010315），2023年11月9日（含）至2024年2月8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2024年6月6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60615122203753772），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4年5月17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基于上述，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海雅葆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查封的情况，不存在被主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处罚的情况。

2. 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2）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正在租赁的且用于业务经营的房屋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用于业务经营的租赁物业”。

①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物业备案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租赁物业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

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相关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本身的合同效力不因其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受到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相关承租方未因上述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处罚或被要求限期改正；该等租赁物业的租赁协议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整体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部分物业的实际用途与不动产权属证书上记载用途不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项下第 1 项租赁物业存在实际用途与权属证明文件登记的土地用途不符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2020 年 11 月 29 日生效）的相关规定，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确实需要变更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附件三项下第 1 项租赁物业的规划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根据国土资源部印发的《全国土地分类》，其他商服用地包括“写字楼、商业性办公楼和企业厂区外独立的办公楼用地；旅行社、运动保健休闲设施、夜总会、歌舞厅、俱乐部、高尔夫球场、加油站、洗车场、洗染店、废旧物资回收站、维修网点、照相、理发、洗浴等服务设施用地”。

如相关租赁物业的房屋所有权人将对应土地用途为其他商服用地的房屋出租供用作企业生物医药研发及中试、检测分析等医药相关活动，存在被主管政府部门认定为未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风险；如其被要求交还土地，则相关承租方将面临无法继续使用相关租赁物业的风险。

针对上述土地和房屋的规划用途与发行人实际用途存在差异的情况，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4 日获取了有权机构长兴经济技术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出具的《确认函》，其不会因该房屋用于用作企业生物医药研发及中试、检测分析等医药相关活动而主张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无效，不会要求出租方交还土地，对其处罚，亦不会要求发行人搬离该处房屋。此外，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上述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并未因该情况被要求搬离该处物业。

③部分承租物业产权方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项目下第 4 项租赁物业的产权方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尚未就该租赁物业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鉴于该承租物业产权方已就该处物业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该租赁合同不会因产权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而无效。此外，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上述租赁房屋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未接收到人民法院认定该租赁合同无效的法律文书。

3.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存在 2 处在建工程，即“长兴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工厂项目”、“松江区工业区 V-53 号（新城 C02 单元 02C-01 号）地块项目”，该等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松江区工业区 V-53 号（新城 C02 单元 02C-01 号）地块项目

①项目备案

2022 年 11 月 23 日，上海雅葆就“松江区工业区 V-53 号（新城 C02 单元 02C-01 号）

地块”项目（建设地点：松江区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四至范围：东至：山东路；西至：鼎盛路；南至：文松路；北至：崇南公路））取得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上海代码：310117MA7D1R29720221D3101001，国家代码：2211-310117-04-01-518695）。

②建设工程相关证书

2023年1月4日，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上海雅葆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沪松地(2023)EA310117202300001），根据前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记载，用地面积为31,982.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

根据上海雅葆于2023年11月28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816551600460681），2022年1月1日（含）至2023年11月8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2024年2月28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2810225906010315），2023年11月9日（含）至2024年2月8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2024年6月6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60615122203753772），2023年5月17日（含）至2024年5月17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2024年7月22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72209333807751869），2024年1月2日（含）至2024年7月2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规划资源领域、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1) 延期开工的合同违约风险

根据《上海雅葆土地出让合同》，上海雅葆向松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承诺其将于2024年7月2日（以下简称“开工截止日”）之前开工；上海雅葆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以开工时间履约保证金的50%支付违约金；超过6个月的，以全部开工时间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超过一年未开工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使用权，扣除合同约定的定金后，返还剩余年期的土地出让价款，全额返还竣工时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息，全额返还投产时间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存款利

息。

根据《上海雅葆土地出让合同》，上海雅葆同意按照土地出让价款的 20%向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交纳项目时间履约保证金（或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其中开工时间履约保证金占项目时间履约保证金的 20%。根据上述约定及松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收据》，开工时间履约保证金为 116.8 万元（以下简称“**开工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松江区工业 V-53 号（新城 C02 单元 02C-01 号）地块项目尚未正式开工建设。

基于前述，松江区工业 V-53 号（新城 C02 单元 02C-01 号）地块项目未按照约定期开工，但并未超过 6 个月，松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有权以开工保证金的 50%要求上海雅葆支付违约金。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上海雅葆未收到松江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依据《上海雅葆土地出让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通知或权利主张。

2) 延期开工的行政法律风险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经调查核实构成闲置土地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闲置土地认定书》。《闲置土地认定书》下达后，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开闲置土地的位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名称、闲置时间等信息。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汇总下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上报的闲置土地信息，并在门户网站上公开。闲置土地应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二）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综上，如上海雅葆于开工截止日后一年内未开工的，则该地块可能被视为闲置土地，有关闲置土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持有人（即上海雅葆）的名称，将在政府网站上公布。此外，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按土地出让对价的 20%（即合计人民币 584 万元）向上海雅葆收取闲置土地费。若上海雅葆开工截止日一年期届

满后《上海雅葆土地出让合同》也未被终止的，且上海雅葆未能于开工截止日后两年内开工的，则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且不退还任何对价。除上述潜在法律风险外，就该地块延期开工事宜，上海雅葆不存在其他刑事或法律后果。

③环境保护相关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松江区工业区 V-53 号（新城 C02 单元 02C-01 号）地块项目由于尚未动工，因此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816551600460681），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2810225906010315），2023 年 11 月 9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60615122203753772），2023 年 5 月 17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2）长兴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工厂项目

①项目备案

2021 年 3 月 26 日，长兴康源就“长兴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工厂项目”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兴大道西侧艾赛科技南侧）取得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103-330522-04-01-491324。

②建设工程相关证书

2022 年 3 月 8 日，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长兴康源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522202204002），根据前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记载，用地面积为 46,13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

2022 年 3 月 24 日，长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长兴康源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522202204008），根据前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记载，建设项目名称为长兴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工厂项目（质检楼、综合楼、制剂车间二、甲类仓库、污水处理中心、危废仓库、门卫一、门卫二），建设位置为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村、

陆家斗村，总建筑面积为 39,039 平方米。

2022 年 4 月 11 日，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长兴康源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地字第 330522202204110201），根据前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记载，建设工程名称为长兴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工厂项目（质检楼、综合楼、制剂车间二、甲类仓库、污水处理中心、危废仓库、门卫一、门卫二），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白溪村、陆家斗村，总建筑面积为 39,039 平方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所作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长兴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工厂项目已完成项目建设，正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305222021A21113），长兴康源向长兴县规划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诺其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之前开工；在 2023 年 9 月 29 日之前竣工。根据长兴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确认函》，同意开工及竣工时间顺延一年，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之前竣工。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314165431I5847918），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期间，长兴康源无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6071528523R209907），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期间，长兴康源无基本建设投资领域、建筑市场监管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长兴康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长兴康源因违反有关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环境保护相关证书

2022 年 6 月 22 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向长兴康源出具《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2-16 号），同意将长兴康源提交的长兴康源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固体制剂工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备案承诺书、基本情况表等材料予以备案。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314165431I5847918），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期间，长兴康源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6071528523R209907），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年6月6日期间，长兴康源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4.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商标注册证书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1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知识产权”。

5.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专利证书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17 项已授权专利，均为发明专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知识产权”。

6.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 1 项已备案域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知识产权”。

四、发行人的公司治理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情况

根据本所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由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共同制定并签署，该章程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章程进行修订的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4日，发行人因增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增资后的《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023年12月29日，发行人因增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增资后的《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2024年2月19日，发行人因变更董事会、监事会规模，及股东名称的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已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历次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修订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上市章程的制定

2024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拟适用的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 股上市后适用）（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并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及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备案等事宜。因《公司法》相关修订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及实行，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新生效的《公司法》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制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境外上市试行办法》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境外发行上市类第 1 号》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及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经再次提名/委派后连选连任；发行人首席执行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任职资格

1. 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11 名，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吴豫生	执行董事（董事长）
2	蒋鸣昱	执行董事
3	李钧	非执行董事
4	顾虹	非执行董事
5	孟晓英	非执行董事
6	丁兆	非执行董事
7	何超	非执行董事
8	张森泉	独立非执行董事
9	冷瑜婷	独立非执行董事
10	许文青	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号	董事姓名	担任职务
11	沈秀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 监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监事共 3 名，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监事姓名	担任职务
1	牛成山	监事会主席
2	梁阿朋	监事
3	尚静	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担任职务
1	吴豫生	首席执行官
2	陈少清	副总裁
3	陈修贵	副总裁
5	蒋鸣昱	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及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况

(一)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公司不存在 2 份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三章“发行人的业务”之“（四）重大合同和债权债务情况”之“2.担保合同”。

(二) 税务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

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3180924104A669079），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期间，发行人无税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6251314086192D396），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期间，发行人无税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显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2. 郑州同源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郑港税一分局无欠税证〔2024〕180 号），截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郑州同源康未发现欠税情形。

根据郑州同源康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未显示郑州同源康在报告期内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3. 上海同源康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913585304380043），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2914313205360994），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60715063601258931），2023 年 5 月 18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同源康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未显示上海同源康在报告期内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行政处罚。

4. 上海雅葆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816551600460681），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2810225906010315），2023 年 11 月 9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60615122203753772），2023 年 5 月 17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未显示上海雅葆在报告期内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长兴康源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314165431I5847918），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期间，长兴康源无税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6071528523R209907），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期间，长兴康源无税务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长兴康源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未显示长兴康源在报告期内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的合规情况

1.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3180924104A669079），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期间，发行人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6251314086192D396），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期间，发行人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郑州同源康

根据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建设局（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22 年 1 月至说明出具日，郑州同源康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无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郑州同源康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郑州同源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上海同源康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913585304380043），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2914313205360994），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60715063601258931），2023 年 5 月 18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同源康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同源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4) 上海雅葆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816551600460681），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2810225906010315），2023 年 11 月 9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60615122203753772），2023 年 5 月 17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上海雅葆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5) 长兴康源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314165431I5847918），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期间，长兴康源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6071528523R209907），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期间，长兴康源无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长兴康源的确认及本所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长兴康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新药研发业务，不从事生产活动，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1）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3180924104A669079），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期间，发行人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6251314086192D396），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期间，发行人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2）郑州同源康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同源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上海同源康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913585304380043），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2914313205360994），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60715063601258931），2023 年 5 月 18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上海雅葆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

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3112816551600460681),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含)期间, 未查见上海雅葆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022810225906010315), 2023 年 11 月 9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含)期间, 未查见上海雅葆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4060615122203753772), 2023 年 5 月 17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含)期间, 未查见上海雅葆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5) 长兴康源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40314165431I5847918),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期间, 长兴康源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406071528523R209907), 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期间, 长兴康源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3.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① 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403180924104A669079),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7 日期间, 发行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 202406251314086192D396), 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期间, 发行人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② 郑州同源康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 郑州同源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情况、未发生因违反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③ 上海同源康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 CX032023112913585304380043), 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含)期间, 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

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2914313205360994），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60715063601258931），2023 年 5 月 18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④ 上海雅葆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816551600460681），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2810225906010315），2023 年 11 月 9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60615122203753772），2023 年 5 月 17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⑤ 长兴康源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314165431I5847918），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期间，长兴康源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长兴康源于 2024 年 6 月 7 日于信用中国（浙江）浙江省信用中心查询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生成编号：202406071528523R209907），自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4 年 6 月 6 日期间，长兴康源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① 发行人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关于企业合规缴存的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全体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② 郑州同源康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航空港管理部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郑州同源康于 2020 年 11 月在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航空港管理部开设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郑州同源康报告期内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③ 上海同源康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913585304380043），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2914313205360994），2023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9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同源康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60715063601258931），2023 年 5 月 18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1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同源康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④ 上海雅葆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3112816551600460681），2022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22810225906010315），2023 年 11 月 9 日（含）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上海雅葆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信用报告查询编号：CX032024060615122203753772），2023 年 5 月 17 日（含）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含）期间，未查见上海雅葆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⑤ 长兴康源

根据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兴县分中心关于企业合规缴存的证明》，长兴康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全体职工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任何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3）委托第三方为少数外地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说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其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中智（北京）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中智项目外包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向薪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以下简称“**第三方代理机构**”）为 15 名员工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并经公开渠道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并未就第三方代缴问题收到有关政府部门的任何警告通知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遭雇员提起劳动仲裁申请。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如果其收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其将在限期内改正。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如发行人因为上述安排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少缴住房公积金的，发行人或会被要求于指定限期内向有关地方部门支付欠缴数额，否则政府部门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令；如发行人因为上述安排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发行人或会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发行人如能按规定于限期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支付欠缴额，则发行人因上述事宜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4）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长兴康源以及郑州同源康为各自在长兴及郑州的员工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上海同源康的外籍员工共 8 名（含 2 名已过中国法定退休年龄的外籍员工），该等员工来自的国家或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法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发行人仅为上述外籍员工中 2 名外籍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基数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依法招用的外国人，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招用外国人的，应当自办理就业证件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或者境内工作单位未依法为招用的外国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者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加社会保障协定的通知》（人社厅发[2016]190 号）等法规、规章，中国已与多个国家签署社会保险双边或多边互免协议（但各个互免国间的免除险种不同），符合条件的外籍员工可免缴相关险种。根据中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显示的信息，目前与我国签署并实施双边社保互免协定的国家及地区为：卢森堡、塞尔维亚、日本、西班牙、荷兰、瑞士、芬兰、加拿大、丹麦、韩国、德国。根据中加社会保障协定，中方豁免在中国领土上居住，在加拿大或中加两国领土上为自己工作的人员缴纳的险种仅包括养老保险。

根据《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在内地（大陆）依法注册或者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依法聘用、招用的港澳台居民，应当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和本人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已在香港、澳门、台湾参加当地社会保险，并继续保留社会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可以持相关授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不在内地（大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不合规，存在面临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加收滞纳金、罚款的处罚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进行追缴或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未接到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调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的要求和通知，未与其员工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存在纠纷，未接到员工因纠纷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主动进行投诉的通知，且截至目前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亦未知悉主管部门存在将对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历史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追缴的任何计划或安排，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要求支付滞纳金、罚款或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承诺，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限期改正、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生员工投诉事件，则发行人将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确保公司不会因逾期不缴纳及/或员工投诉事宜而遭受主管机关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基于现行政策法规，在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诺并保证其将在收到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补缴通知后及时按照有关部门要求补缴的情况下，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因上述事宜被有关劳动社会保障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

(四)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

在对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整体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完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对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1、本所的结论是基于确信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对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关现行中国法律事宜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之招股说明书中与现行中国法律相关的表述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和涉及现行中国法律的内容（如适用）。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内“概要”、“风险因素”、“历史、发展及公司架构”、“监管环境”及“附录 IV 法定及一般信息”中有关现行中国法律的描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七、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基于上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及香港联交所的上市批准程序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境外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境外上市股份及上市交易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附件一：业务资质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序号	药品名称	申请人	受理号	临床试验内容	发件日期
1	TY-302 胶囊	发行人	CXHL2300285	TY-302 胶囊联合醋酸阿比特龙在晚期前列腺癌中开展探索性 II 期研究	2023.05.17
2	TY-302 胶囊	发行人	CXHL2300284	TY-302 胶囊联合醋酸阿比特龙在晚期前列腺癌中开展探索性 II 期研究	2023.05.17
3	TY-302 胶囊	发行人	CXHL2101474	TY-302 胶囊联合氟维司群在激素受体阳性、HER2 阴性的晚期乳腺癌患者中的 I/II 期临床研究	2021.11.23
4	TY-302 胶囊	发行人	CXHL2101475	TY-302 胶囊联合氟维司群在激素受体阳性、HER2 阴性的晚期乳腺癌患者中的 I/II 期临床研究	2021.11.23
5	TY-302 胶囊	发行人	CXHL2101476	TY-302 胶囊联合来曲唑在激素受体阳性、HER2 阴性的绝经后乳腺癌患者中的 I/II 期临床研究	2021.11.23
6	TY-302 胶囊	发行人	CXHL2101477	TY-302 胶囊联合来曲唑在激素受体阳性、HER2 阴性的绝经后乳腺癌患者中的 I/II 期临床研究	2021.11.23
7	TY-302 胶囊	发行人	CXHL2101478	TY-302 胶囊联合枸橼酸他莫昔芬在激素受体阳性、HER2 阴性的晚期乳腺癌患者中的 I/II 期临床研究	2021.11.23
8	TY-302 胶囊	发行人	CXHL2101479	TY-302 胶囊联合枸橼酸他莫昔芬在激素受体阳性、HER2 阴性的晚期乳腺癌患者中的 I/II 期临床研究	2021.11.23
9	TY-302 胶囊	发行人； 郑州泰基鸿诺	CXHL1900313	TY-302 胶囊单药及联用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临床研究	2019.12.12
10	TY-302 胶囊	发行人； 郑州泰基鸿诺	CXHL1900314	TY-302 胶囊单药及联用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临床研究	2019.12.12
11	TY-1091 胶囊	发行人	CXHL2200659	TY-1091 胶囊单药开展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	2022.12.05
12	TY-1091 胶囊	发行人	CXHL2200660	TY-1091 胶囊开展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	2022.12.05
13	TY-2699a 胶囊	发行人	CXHL2300279	TY-2699a 胶囊开展晚期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2023.05.15

序号	药品名称	申请人	受理号	临床试验内容	发件日期
14	TY-4028 胶囊	发行人	CXHL2300402	TY-4028 胶囊单药开展临床试验	2023.06.28
15	TY-4028 胶囊	发行人	CXHL2300403	TY-4028 胶囊单药开展临床试验	2023.06.28
16	TY-9591 片	发行人	CXHL1900260	TY-9591 片按提交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2019.10.15
17	TY-9591 片	发行人	CXHL1900259	TY-9591 片按提交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2019.10.15
18	TY-9591 片	发行人	沟通交流申请编号：2021004300/ 2021006362	评估 TY-9591 片对比奥希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试验方案	2022.03.12
19	TY-9591 片	发行人	沟通交流申请编号：2023000543	TY-9591 片治疗 EGFR 敏感突变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关键 II 期临床研究试验方案	2023.04.28
20	TY-9591 片	发行人	CXHL2400044	TY-9591 片开展与含铂化疗联合用于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临床试验	2024.03.20
21	TYK-00540 片	发行人	CXHL2300695	TYK-00540 片单药在局部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2023.09.08
22	TYK-00540 片	发行人	CXHL2300694	TYK-00540 片单药在局部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2023.09.08
23	TYK-01054 胶囊	发行人	CXHL2400419	TYK-01054 胶囊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2024.07.03
24	TYK-01054 胶囊	发行人	CXHL2400418	TYK-01054 胶囊单药在晚期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2024.07.03

二、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科学研究审批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申办方	合作单位	批准时间
1	国科遗办审字 (2020)	一项评价口服 TY-302 胶囊在中国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	天津市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浙江大学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07.29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申办方	合作单位	批准时间
	GH1713 号	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 I 期临床试验	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司、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国科遗办审字 (2020) GH2868 号	一项评价口服 TY-302 胶囊在中国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 I 期临床试验（探索性研究）	天津市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2020.11.09
3	国科遗办审字 (2022) GH2392 号	一项评价口服 TY-302 胶囊在中国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 I 期临床试验	天津市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2022.05.30
4	国科遗办审字 (2021) GH6153 号	一项评价口服 TY-302 胶囊在中国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 I 期临床试验	天津市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12.23
5	国科遗办审字 (2022) GH2378 号	一项评价口服 TY-302 胶囊在中国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 I 期临床试验	天津市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05.30
6	国科遗办审字 (2022) GH3395 号	一项评价口服 TY-302 胶囊在中国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 I 期临床试验	天津市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山东省肿瘤医院）、青岛市中心医院、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六安市中医院、蚌埠医学院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2022.07.15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申办方	合作单位	批准时间
			第一附属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安阳市肿瘤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			
7	国科遗办审字 (2022) GH3396 号	一项评价口服 TY-302 胶囊在中国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 I 期临床试验	天津市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山东省肿瘤医院）、青岛市中心医院、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六安市中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安阳市肿瘤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07.15
8	国科遗办审字 (2022) GH6565 号	一项评价口服 TY-302 胶囊在中国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 I 期临床试验	天津市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山东省肿瘤医院）、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六安市中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安阳市肿瘤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朝阳市中心医院、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2022.12.22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申办方	合作单位	批准时间
9	国科遗办审字 (2022) GH6566 号	一项评价口服 TY-302 胶囊在中国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和药代动力学特征的 I 期临床试验	天津市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山东省肿瘤医院）、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六安市中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安阳市肿瘤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大连大学附属中山医院、朝阳市中心医院、葫芦岛市中心医院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12.22
10	国科遗办审字 (2023) GH0421 号	一项评价选择性 RET 抑制剂 TY-1091 胶囊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有效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山东省肿瘤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发行人	吉林省肿瘤医院、武汉宏韧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燃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3.02.11
11	国科遗办审字 (2023) GH0420 号	一项评价选择性 RET 抑制剂 TY-1091 胶囊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有效性的 I/II 期临床研究	山东省肿瘤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发行人	吉林省肿瘤医院、广州燃石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2023.02.11
12	国科人遗审字 (2023) GH0121 号	一项评价选择性 CDK7 抑制剂 TY-2699a 胶囊在晚期/转移性实体瘤患者中安全性、耐受性、有效性及药代动力学的 I 期临床研究	山东省肿瘤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07.18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申办方	合作单位	批准时间
13	国科遗办审字 (2022) GH2116 号	评估 TY-9591 片对比奥希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 ³	湖南省肿瘤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天津市肿瘤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临沂市肿瘤医院、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沧州市人民医院、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佳木斯市结核病医院、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重庆市肿瘤研究所、重庆市肿瘤医院、重庆市癌症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潍坊市人民医院、安徽省肿瘤医院、河南省胸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湘潭市中心医院、安庆市立医院等 92 家医疗机构	发行人	湖南省肿瘤医院、百试达（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2.05.17
14	国科遗办审字 (2022)	评估 TY-9591 片对比奥希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	湖南省肿瘤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天津市肿瘤医院、蚌埠医学院	发行人	湖南省肿瘤医院、百试达（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29

³ 就该项目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湖南省肿瘤医院已取得国科遗办审字（2022）CJ1083 号《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审批决定书》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申办方	合作单位	批准时间
	GH4285 号	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 ⁴	第一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临沂市肿瘤医院、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沧州市人民医院、河北大学附属医院、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达州市中心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佳木斯市结核病医院、重庆大学附属肿瘤医院（重庆市肿瘤研究所、重庆市肿瘤医院、重庆市癌症中心）、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潍坊市人民医院、安徽省肿瘤医院、河南省胸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肿瘤防治研究所、湘潭市中心医院、安庆市立医院、徐州市中心医院等 93 家医疗机构		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太美星程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	国科遗办审字（2021）GH5996 号	一项评价 TY-9591 片治疗 EGFR 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患者疗效和安全性	湖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肿瘤医院、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永州市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	2021.12.21

⁴ 就该项目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湖南省肿瘤医院已取得国科遗办审字（2022）CJ1969 号《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审批决定书》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申办方	合作单位	批准时间
		的开放、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	中心医院		公司	
16	国科遗办审字 (2022) GH3391 号	一项评价 TY-9591 片治疗 EGFR 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患者疗效和安全性的开放、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	湖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肿瘤医院、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永州市中心医院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15
17	国科遗办审字 (2023) GH0253 号	一项评价 TY-9591 片治疗 EGFR 突变阳性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患者疗效和安全性的开放、多中心 II 期临床研究	湖南省肿瘤医院、吉林省肿瘤医院、甘肃省武威肿瘤医院、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永州市中心医院、重庆市璧山区人民医院、西安交通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科技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湘潭市中心医院、蚌埠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嘉兴市第一医院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20
18	国科人遗审字 (2023) GH0123 号	TY-9591 片治疗 EGFR 敏感突变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关键 II 期临床研究 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山东省肿瘤防治研究院、山东省肿瘤医院）、吉林省肿瘤医院、河南省肿瘤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四川省肿瘤医	发行人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骁影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18

⁵ 就该项目涉及的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已取得国科人遗办审字（2023）CJ0059 号《中国人类遗传资源采集审批决定书》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申办方	合作单位	批准时间
			院、襄阳市中心医院、承德医学院附属医院、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佳木斯市结核病医院（佳木斯市肿瘤医院）、梅州市人民医院（梅州市医学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北京肿瘤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胸科医院、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上海市肺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东省人民医院、山西省肿瘤医院（山西省癌症中心）（山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山西医科大学肿瘤医学院）、山西省第三人民医院、山西省肿瘤研究所）、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湖北省肿瘤医院等 74 家医疗机构			
19	国科遗办审字（2019）GH0815号	在 EGFR 突变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评估 TY-9591 片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的单臂、开放、剂量爬坡和剂量扩展 I	河南省肿瘤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华中科技大学	发行人	上海市胸科医院、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1.08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申办方	合作单位	批准时间
		期临床研究	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山东省肿瘤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北京大学肿瘤医院、临沂市肿瘤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吉林省肿瘤医院、吉林大学第一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0	国科遗办审字 (2020) GH1974 号	在 EGFR 突变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评估 TY-9591 片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的单臂、开放、剂量爬坡和剂量扩展 I 期临床研究	河南省肿瘤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山东省肿瘤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临沂市肿瘤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树兰医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发行人	上海市胸科医院、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08.26
21	国科遗办审字 (2020) GH3010 号	在 EGFR 突变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评估 TY-9591 片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的单臂、开放、剂量爬坡和剂量扩展 I 期临床研究	河南省肿瘤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山东省肿瘤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临沂市肿瘤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发行人	上海市胸科医院、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24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申办方	合作单位	批准时间
			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树兰医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山东大学附属济南市中心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海南省肿瘤医院、安徽省胸科医院			
22	国科遗办审字 (2021) GH0378 号	在 EGFR 突变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评估 TY-9591 片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的单臂、开放、剂量爬坡和剂量扩展 I 期临床研究	河南省肿瘤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山东省肿瘤医院、江苏省肿瘤医院、临沂市肿瘤医院、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南昌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树兰医院、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山东大学附属济南市中心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海南省肿瘤医院、安徽省胸科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皖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宿迁市钟吾医院有限公司、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湖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江南大学附属医院、岳	发行人	上海市胸科医院、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03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申办方	合作单位	批准时间
			阳市二人民医院、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浙江省台州医院（台州恩泽医疗中心）			
23	国科遗办审字（2021）GH2083号	在 EGFR 突变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评估 TY-9591 片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的单臂、开放、剂量爬坡和剂量扩展 I 期临床研究	河南省肿瘤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山东省肿瘤医院、临沂市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树兰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海南省肿瘤医院、安徽省胸科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浙江省台州医院（台州恩泽医疗中心）	发行人	上海市胸科医院、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2021.05.19
24	国科遗办审字（2021）GH6400号	在 EGFR 突变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评估 TY-9591 片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的单臂、开放、剂量爬坡和剂量扩展 I 期临床研究	河南省肿瘤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山东省肿瘤医院、临沂市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树兰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海南省肿瘤医院、安徽省胸科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泗洪县	发行人	上海市胸科医院、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2022.01.06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申办方	合作单位	批准时间
			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浙江省台州医院（台州恩泽医疗中心）			
25	国科遗办审字（2023）GH0483号	在 EGFR 突变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评估 TY-9591 片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的单臂、开放、剂量爬坡和剂量扩展 I 期临床研究	河南省肿瘤医院、湖南省肿瘤医院、江苏省人民医院、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山东省肿瘤医院、临沂市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树兰医院、山东省千佛山医院、安徽省立医院、海南省肿瘤医院、安徽省胸科医院、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盛京医院、泗洪县分金亭医院有限公司、山西省运城市中心医院、浙江省台州医院（台州恩泽医疗中心）	发行人	上海市胸科医院、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普洛斯医学检验实验室	2023.02.10
26	国科遗办审字（2021）GH0221号	TY-9591 片与甲磺酸奥希替尼片在健康志愿者中空腹单次给药后的药代动力学比较及食物对 TY-9591 片药动学的影响研究	/	发行人	湖南省肿瘤医院、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02.03
27	国科遗办审字（2021）GH1658号	TY-9591 片与甲磺酸奥希替尼片在健康志愿者中空腹单次给药后的药代动力学比较及食物对 TY-9591 片药动学的影响研究	/	发行人	湖南省肿瘤医院、上海方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1.04.20

序号	审批号	项目名称	医疗机构	申办方	合作单位	批准时间
28	国科遗办审字 (2023) GH2596 号	[14C]TY-9591 在中国健康受试者中的物质平衡临床试验	/	发行人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苏州、江苏万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05.23
29	国科遗办审字 (2024) GH0013 号	评估 TY-9591 片对比奥希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	/	发行人	湖南省肿瘤医院、百试达（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观合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21

三、中国人类遗传资源国际合作临床试验备案信息表

序号	通知书号	项目名称	参与临床医疗卫生机构	申请单位	合作方	申报时间
1	2023BAL00718	一项评价 CDK2/4/6 抑制剂 TYK-00540 片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及有效性的 Ia/Ib 期临床研究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安徽省立医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福建省肿瘤医院（福建省肿瘤医院研究所、福建省癌症防治中心）、临沂市肿瘤医院	发行人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发行人	2023.11.07
2	2023BAL00617	在健康受试者中评价伊曲康唑或利福平对 TY-9591 片药代动力学影响的研究	/	发行人	汕头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2023.08.18
3	2024SQGH002818	评估 TY-9591 片对比奥希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	/	发行人	/	2024.06.07

四、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发行人及郑州同源康在药品研发过程中涉及购买及使用丙酮试剂、高锰酸钾试剂、甲苯试剂、三氯甲烷试剂、溴素、盐酸试剂、乙醚试剂、醋酸酐试剂、硫酸试剂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危险化学品，为购买该等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发行人已向浙江省长兴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郑州同源康已向河南省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办理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并取得了相应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

附件二：重大业务合同

(一)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1	《SMO（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服务战略合作协议》，《附件 B 任务订单（编号：TYKM1601301）》及其《补充订单 1》、《补充订单 2》，《附件 B 任务订单（项目编号：TYKM1601202）》	甲方：发行人 乙方：供应商 A	主合同期限为 2021.08.10-2023.08.09，如果任何一方不同意续期，则到期自动终止。但如果协议到期时存在任何未完成的任务订单的，该任务订单将继续有效，协议期限顺延直至该任务订单履行完毕或该任务订单被提前终止； 《附件 B 任务订单（编号：TYKM1601301）》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订，服务期间为 2021.10-2025.03，以项目实际开始结束日期为准； 《附件 B 任务订单（编号：TYKM1601202）》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签订，服务期间为 2023.05.26-2027.02.24，以项目实际开始结束日期为准	主合同未约定金额， 《附件 B 任务订单（编号：TYKM1601301）》金额为 15,346,540.78 元，《补充订单 1》将金额变更为 15,705,377.02 元，《补充订单 2》将金额变更为 18,299,214.89 元； 《附件 B 任务订单（编号：TYKM1601202）》金额为 9,849,590.95 元	乙方向甲方提供临床研究协调员服务，包括评价 TY-9591 片对比奥希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TY-9591 片治疗 EGFR 敏感突变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关键 II 期临床研究。
2	《临床试验委托协议》、《补充协议 1》、《补充协议 2》及《补充协议 3》	甲方：发行人 乙方：百试达（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期限为 2019.10.21-2022.10.20；《补充协议 2》就新增服务运营内容延长随访期至 2022.12.31；《补充协议 3》就新增服务医学内容延长随访期至 2022.12.3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	主合同金额为 7,498,783.13 元，《补充协议 1》增加 5,112,304.00 元，《补充协议 2》增加 3,520,346.68 元，《补充协议 3》增加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在 EGFR 突变阳性的晚期非小细胞肺癌患者中评估 TY-9591 片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的单臂开放、剂量爬坡和剂量扩展 I 期临床研究的临床试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际可行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307,584.00 元，合同总金额为 16,439,017.81 元	
3	《临床试验委托协议》、《临床试验补充协议（1）》	甲方：发行人 乙方：百试达（上海）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以项目实际开始结束日期为准	主 合 同 金 额 为 56,128,892.72 元；《临床试验补充协议（1）》增加 78,000 元，合同总金额为 56,206,892.72 元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一项名为“评估 TY-9591 片对比奥希替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的临床试验。
4	《浙江同源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验协议书（合同号：TSP-SHTYK-22-12-7）》及《补充协议 1》	甲方：发行人 乙方：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合同期限为 2023.02.01 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义务时止。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最后实际可行日，主合同尾款和补充协议款项正在付款流程中	主 合 同 金 额 为 5,854,289 元，《补充协议 1》增加 120,000 元，合同总价款 5,974,289 元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TYK-01054 药代安评项目。
5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发行人 乙方：供应商 B	合同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签署，项目周期为 51 个工作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6,414,625 元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TY-9591/ASYM-125370 原料药 NDA 研发项目。
6	《生产服务合同》	甲方：发行人 乙方：供应商 B	合同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签署，项目周期为 51 个工作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该合同仍在履行中	17,729,750 元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TY-9591/ASYM-125370 原料药验证项目的生产服务工作。
7	《受试者招募服务协议书》	甲方：发行人	服务期限自 2023.03.01 起至临床试验结束入组或根据双方协商书	合 同 预 计 金 额 为 7,155,000 元，最终以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服务方为“评估 TY-9591 片对比奥希替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乙方：供应商 C	面确认结束日期	实际招募患者数量结算	尼一线治疗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疗效和安全性的随机、双盲、多中心 III 期临床研究”和“TY-9591 片治疗 EGFR 敏感突变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关键 II 期临床研究”提供受试者招募服务。
8	《框架服务协议》及《工作订单》	申办方：发行人 服务提供方：供应商 D	框架服务协议的期限为 2018.10.16-2023.10.16；《工作订单》期限为 2019.12.31 至工作订单被终止或完成	《工作订单》金额为 8,818,174 元	申办方可不时地委托供应商 D，通过执行约定了服务明细和相关条款的独立工作订单的方式，为独立的项目提供服务。
9	《临床试验服务合同》	甲方：发行人 乙方：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签订，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职责为止	42,673,267.43 元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TY-9591 片治疗 EGFR 敏感突变非小细胞肺癌脑转移关键 II 期临床研究的临床试验技术服务工作。
10	《临床试验服务合同》	甲方：发行人 乙方：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签订，有效期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职责为止	8,211,927 元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一项开放、多中心评价 TY-9591 片治疗患有脑转移的 EGFR 敏感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疗效和安全性的 II 期研究。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方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1.	《专利转让 及技术独占 许可协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丽珠医药”） 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在许可区域 内的针对所 有许可产品 的销售提成 期限均届满	里程碑款 项：1.37 亿元及销 售提成	发行人将与 ROS1/NTRK/ALK 多激酶小分子抑制剂（包括但不限于 TY2136b）及其最终销售形态的任何医药产品相关的专利权利（“目标专利权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许可区域”）内的所有权利转让给丽珠医药，丽珠医药授予发行人在许可区域内的、免许可费的、不带有分许可权的有关目标专利权利的普通许可，发行人应在许可区域内进行许可产品的临床前开发。 在协议约定的销售提成期限内，丽珠医药应根据某一公历年度内丽珠医药、丽珠医药的关联方和分许可持有人在许可区域内的许可产品的全年净销售额，按协议约定标准向发行人支付销售提成。 “销售提成期限”指自针对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或台湾，许可产品在该区域内首次上市销售日开始并持续延续至以下两者较晚的期限届满时为止：(a)许可产品在该区域内首次上市销售日的 12 周年；以及(b)基于申请号为 PCT/CN2020/089067 的 PCT 申请在不同许可区域（中国大陆、香港、澳门或台湾）内覆盖许可产品的化学结构的对应专利中最后一个过期之日。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用于业务经营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期间	实际用途	产权证号
1	发行人	都市股份有限公司	雒城街道五峰村画溪大道 778 号#4 号楼（含地下室）	6,621	2022.10.01-2027.09.30	企业生物医药研发及中试、检测分析等医药相关活动	浙（2017）长兴县不动产权第 0026689 号
2	发行人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 东航滨江中心 2 号楼 8 层 01、02、03 室	980.53	2021.05.09-2026.05.08	办公	沪（2018）徐字不动产权第 015644 号
3	发行人	上海东航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 东航滨江中心 2 号楼 8 层 04、05、06 室	979.83	2022.11.01-2025.10.31	办公	
4	郑州同源康	郑州泰基鸿诺	郑州市航空港区生物科技二街郑州临空生物医药园 14 号楼 B 栋 1-2 层	1,539.565	2021.06.01-2026.05.31	新药研发	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豫（2019）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00951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郑规（建筑）建字第 4101002019490019

附件四：知识产权

(一)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状态
1		发行人	33663386	5	2019.06.21-2029.06.20	注册
2		发行人	42490357	42	2020.12.14-2030.12.13	注册
3		发行人	42496538	35	2020.11.28-2030.11.27	注册
4		发行人	42499838	5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5		发行人	42501306	44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6		发行人	42507477	5	2020.09.14-2030.09.13	注册
7		发行人	42507515	44	2020.09.14-2030.09.13	注册
8		发行人	42508657	44	2020.09.21-2030.09.20	注册
9		发行人	42511903	5	2020.09.14-2030.09.13	注册
10	TYK medicines	发行人	42512004	44	2020.09.14-2030.09.13	注册
11	TYK medicines	发行人	42513625	5	2020.09.07-2030.09.06	注册
12	TYK medicines	发行人	42517228	42	2020.11.28-2030.11.27	注册
13	TYK medicines	发行人	42518777	35	2020.12.07-2030.12.06	注册
14		发行人	49320001	5	2021.04.07-2031.04.06	注册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状态
15	Kardorisso	发行人	68058093	5	2023.05.14- 2033.05.13	注册
16	康多沙	发行人	70733767	5	2023.09.21-2033.9.20	注册
17	卡达沙	发行人	70760051	5	2023.09.21-2033.9.20	注册
18	优达沙	发行人	70745891	5	2023.09.21-2033.9.20	注册
19	奎瑞沙	发行人	70738212	5	2023.09.21-2033.9.20	注册
20	优多沙	发行人	70762447	5	2023.09.21-2033.9.20	注册
21	泰优萨	发行人	70738199	5	2023.09.21-2033.9.20	注册

(二) 已授权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	发行人	2-(2, 4, 5-取代苯胺)嘧啶衍生物及其用途	发明	2014104016047	2014.08.15	专利权维持
2	发行人	一种氘代 Palbociclib 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410623485X	2014.11.07	专利权维持
3	发行人	一种氘代 Palbociclib 的晶型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10198725X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4	发行人	氘代 Palbociclib 的衍生物、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17101987122	2017.03.29	专利权维持
5	发行人； 郑州同源康	一种 N-叔丁氧羰基-吡啶芳香醚/芳杂环醚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6423490	2013.11.29	专利权维持
6	发行人； 郑州同源康	一种芳环/芳杂环叔丁醇酯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6677745	2013.12.10	专利权维持
7	发行人； 郑州同源康	用作激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0101025251	2020.02.19	专利权维持
8	发行人	用作激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0112164205	2020.11.04	专利权维持
9	发行人	用作 EGFR 激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0113256098	2020.11.23	专利权维持
10	发行人	用作 RET 激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0115665107	2020.12.25	专利权维持
11	发行人	用作激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0800044732	2020.05.07	专利权维持
12	发行人	用作 RET 激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104972229	2021.05.07	专利权维持
13	发行人	用作 RET 激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0800329385	2020.05.20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专利状态
14	发行人	一种 ALK 激酶抑制剂化合物的晶型、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19103519662	2019.04.29	专利权维持
15	发行人	氘代 AZD9291 化合物的新晶型及其用途	发明	2018111276600	2018.09.27	专利权维持
16	发行人	一种 AZD9291 氘代衍生物药物制剂	发明	2018100176859	2018.01.09	专利权维持
17	发行人； 郑州同源康	一类用作激酶抑制剂的化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800139366	2021.03.15	专利权维持

(三) 已备案域名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tykmedicines.com	2019.07.24	2025.07.24	浙 ICP 备 19008464 号-2